

海岸管理白皮書（草案）

規劃單位：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107 年 1 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海岸地區的重要性.....	1
第二節 臺灣海岸的美麗與哀愁.....	3
壹、美麗的一面.....	3
貳、哀愁的一面.....	7
第三節 海岸管理國際趨勢.....	9
壹、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的起源.....	10
貳、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的理念.....	10
參、世界各國實行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之作法.....	10
第四節 我國海岸管理推動歷程.....	12
第二章 臺灣海岸管理重大課題與對策.....	17
第一節 海岸生態資源保護與復育.....	17
第二節 海岸環境破壞與災害防治.....	20
第三節 整體海岸管理與利用.....	22
第三章 海岸管理機制.....	27
第一節 海岸管理法架構.....	27
第二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	28
第三節 海岸管理運作體系.....	29
壹、海岸保護.....	29
貳、海岸防護.....	30
參、海岸管理與利用.....	31
第四節 推動海岸管理相關法令.....	32
壹、海岸管理法與國土計畫法之關係.....	32
貳、海岸管理法與其他法規之關係.....	33
第四章 海岸管理推動進程與成果.....	35
第一節 海岸保護區劃設.....	35
壹、海岸保護區劃設原則.....	35
貳、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與效益.....	36

第二節 海岸防護區劃設.....	38
壹、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38
貳、海岸防護區劃設成果與效益.....	39
第三節 海岸管理與利用成果.....	41
壹、特定區位劃設原則與成果效益.....	41
貳、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的情形.....	48
參、自然海岸劃設成果與效益.....	51
第四節 海岸管理相關資訊.....	53
壹、海審會審議成果.....	53
貳、海岸管理研究成果.....	56
參、海岸地區國土監測成果.....	57
肆、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61
第五章 未來展望.....	63
附錄.....	附錄-1
壹、海岸管理推動大事紀.....	附錄-1
貳、海岸管理權責單位.....	附錄-5
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政部辦理情形.....	附錄-7
肆、海岸管理審議案件辦理情形.....	附錄-14
伍、海岸管理委辦計畫成果與推動辦理情形.....	附錄-19

圖目錄

圖 1-2.1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綠石槽	3
圖 1-2.2 曾文溪口國際級濕地	4
圖 1-2.3 海寮紅樹林區	4
圖 1-2.4 墾丁國家公園一憩	5
圖 1-2.5 清水斷崖—海天一色景致	5
圖 1-2.6 臺東三仙台	6
圖 1-2.7 澎湖玄武岩群-西吉嶼之美	6
圖 1-2.8 彰濱崙尾海堤	7
圖 1-2.9 海漂垃圾	8
圖 1-2.10 宜蘭烏石港突堤效應現象	9
圖 1-4.1 海岸管理推動歷程圖	12
圖 1-4.2 雲林六輕離島工業區海埔新生地	13
圖 1-4.3 彰濱工業區	14
圖 2-2.1 外傘頂洲航空照	18
圖 2-2.2 黑面琵鷺棲息環境	19
圖 2-2.3 苗栗縣竹南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19
圖 2-2.4 將軍漁港	21
圖 2-2.5 颱風後雲林縣口湖之淹水情形	22
圖 2-3.1 近岸海域使用現況	23
圖 2-3.2 公有自然沙灘設置風機課題	23
圖 2-3.3 沙灘設置裝置藝術及遊憩平台設施	24
圖 3-1.1 海岸管理法架構	28
圖 3-2.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	29
圖 3-4.1 海岸管理法與國土計畫法之關係示意圖	32
圖 3-4.2 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分類	33
圖 3-4.3 海岸管理法與其他法規之關係示意圖	34
圖 4.1-1 海岸保護區整體保護範疇之分工架構	36
圖 4.1-2 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	37
圖 4.2-1 臺灣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初步劃設成果圖	40

圖 4-3.1 近岸海域範圍	42
圖 4-3.2 臺灣潮間帶劃設範圍	44
圖 4-3.3 景觀道路優先劃設範圍	46
圖 4-3.4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的陸域地區範圍示意圖	47
圖 4-3.5 近岸海域既有合法使用情況	48
圖 4-3.6 海域區既有許可面積與資料筆數統計圖	49
圖 4-3.7 台灣海岸地區潮間帶範圍內的沙灘分佈概況	50
圖 4-3.8 各縣市沙灘面積統計表	50
圖 4-3.9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潮間帶範圍的土地權屬面積統計圖(公頃)	51
圖 4-3.10 自然海岸劃設範圍	52
圖 4-4.1 海洋竹南示範機組	54
圖 4-4.2 桃園海岸	55
圖 4-4.3 新橫太平洋海纜(NCP)建設(犁埋機)	55
圖 4-4.4 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後的各相關委辦計畫與本法關係的架構示意圖	56
圖 4-4.5 海岸線衛星影像	58
圖 4-4.6 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數化之示意圖	59
圖 4-4.8 105 年度 13 處侵淤熱點地區海岸線變化情形分析結果示意圖	60
圖 4-4.9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首頁	61
圖 4-4.10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提供之資訊	62
圖 4-4.11 海岸管理階段成果檢核網站地理資訊圖臺展示頁面	62

表目錄

表 1-4.1 海岸管理推動歷程表	16
-------------------------	----

第一章 緒論

美麗潔淨的臺灣海岸，歷經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歲月，因過度開發而變的人工化，進而污染臺灣的海洋，破壞海岸資源與生態環境。另一方面全球暖化引起氣候變遷，加劇複合式天然災害衝擊，造成海岸線後退與國土流失。因此，對於地狹人稠，海岸土地面積比例大且使用率高的臺灣，永續性海岸的保護與管理更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民國(以下同)104年2月4日總統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2年後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計畫管理方式推動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利用與管理。並透過定期更新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補充或強化說明臺灣海岸地區管理的施政措施，以利民眾了解海岸地區管理現況及課題等重要資訊，提供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參考，及後續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應用，以達到政策宣導與資訊公開的目標。

海岸管理法第六條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p>
--

第一節 海岸地區的重要性

海岸地區為海與陸交互作用影響並兼具海陸生態體系特性的帶狀區域，是屬於生態敏感的地帶，由於人類對海岸地區使用日益頻繁，使海岸地區逐漸遭到不能回復的破壞，國際上也開始跨領域重視海岸地區的重要性。由於海岸地區兼具多元功能，其重要性扼要說明如後。

生態方面，海岸地區沿海淺水域之生產力高，是許多經濟性海洋生物繁殖場所，同時亦為候鳥遷移路線及水鳥、野鳥棲息地。此外海岸地區生態系消化有機或無機污染物；海岸地區地河海水交界面，若能維持成動態平衡，避免沿海生態環境突變或惡化。另外，臺灣海岸有顯著濕地生態，其扮演著海陸間之緩衝帶，若緩衝帶消失，海岸地區容易因暴潮風浪的侵襲而造成嚴重的侵蝕，也會嚴重破壞海岸地區的生態。

經濟方面，海岸地區海域蘊藏豐富且經濟價值高的海洋生物資源，以及具開發利用潛力的海洋礦物資源與海洋能量資源。此外，其淺水域及潮汐灘地亦為經濟效益甚高之淺海養殖場所。而海岸地區的陸域，則可供工業及能源設施、居住及建築發展，產業開發與經營、港埠與運輸、觀光遊憩、軍事設施等土地利用。

在其他方面，海岸地區具有特殊的地形、地貌及景觀變化等特色，及如移民登陸處、古戰場及各種古蹟等，均具有景觀及文化上之遊憩功能；海岸地區具有淡海水交界之生物及其生長環境、特殊之海岸地形地貌、特殊之自然景觀及文化古蹟等，均為科學教育與研究之良好題材。

但海岸地區也具有生態敏感性及脆弱性，在敏感性方面，由於海岸地區受海洋與陸地的交互影響，造成其獨特的生態系統，並形成獨特的資源體系，例如：潮汐現象、紅樹林、珊瑚礁只有在海岸地區才有其蹤跡。同時處於陸海交界處之海岸地區存在許多蘊含豐富生物的環境，例如：河口、礁湖、濕地、珊瑚裙礁等。

而海岸脆弱性是指海岸地區系統暴露於氣候威脅下，本身無法消弭氣候之衝擊所呈現的脆弱程度。例如居住在沿海地區的居民每年受到許多種類的環境威脅，包括自然災害如暴風、海浪、暴潮，生態系統退化如侵蝕、濕地萎縮、生物多樣性的降低等。可由海岸脆弱性程度來表示，國家災害防救災中心評估目前台灣海岸脆弱度指數為 0.517，分級屬於高等，全球排名第 16 名，是嚴重脆弱區域。

由於海岸地區資源存在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一經破壞，除難以復原外，且會降低水產物生產力，造成環境災害，影響海岸生態體系之平衡。惟對海岸地區生態系缺乏認識及使用方式不當，致使海岸地區之自然環境遭受嚴重之影響，甚多珍貴之生物與景觀資源已直接或間接受到影響。然因開發規模過大、規劃過於倉促、使用目的未盡相容、保育觀念不足及土地使用管理績效不彰等諸多問題，常導致環境災害、危害國土保安及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造成社會不安等後果。

第二節 臺灣海岸的美麗與哀愁

16世紀中葉，葡萄牙船員航經臺灣海面，從船上遠眺，發現島上林木蒼翠，峻嶺高聳，海岸線富麗，不禁高呼「Ilha Formosa」，這句葡萄牙語就是在讚美「美麗的島嶼」。在許多外國人的眼中，臺灣是一座優美的島嶼，擁有許多特殊的景觀，美景天成，引人入勝。

壹、美麗的一面

一、北部海岸

北部海岸西起淡水河口，東至三貂角，擁有許多岬角海岸，即岩石岬角與灣澳相間的岬灣地形，為臺灣最曲折海岸段，且北部海岸常受東北季風與海浪的侵蝕，造就了許多天然景觀，如新北市海岸的龍洞灣、麟山鼻、老梅海灣的海蝕溝與野柳的蕈狀石、燭台石、薑石、壺穴、棋盤石、海蝕洞。



(攝影：內政部廖文弘簡任技正，106年)

圖 1-2.1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綠石槽

二、西部海岸

西部海岸北起淡水河口，南至楓港，主要為沙質海岸，海岸線較平直，且因河流沖積作用，有許多沙灘、瀉湖及沙洲、濕地等，例如新竹香山、嘉義好美寮，臺中大肚溪口、大城濕地、鰲鼓濕地、曾文溪口等。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江國家公園網站)

圖 1-2.2 曾文溪口國際級濕地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江國家公園網站)

圖 1-2.3 海寮紅樹林區

三、南部海岸

南部海岸東起九棚，西至楓港，多為珊瑚礁構成之礁岸，如墾丁海岸亦擁有許多珊瑚礁生態，於此劃設了許多保護區，希望可以保存較敏感的珊瑚礁。



(攝影：馮寶元，101年)

圖 1-2.4 墾丁國家公園一憩

四、東部海岸

東部海岸北起三貂角，南至九棚，主要為斷層海岸，海岸較為陡峭，最著名的景觀如清水斷崖；花蓮溪口位於河、海、山的交界，地質、地形景觀和動植物的生態資源非常豐富，是國家重要濕地之一；臺東三仙台由突出海岸的海岬與海岬外的離岸小島所構成，周圍的海域分布珊瑚礁，受到波浪的侵蝕，形成崎嶇的礁岩海岸。



(資料來源：太魯閣國家公園網站)

圖 1-2.5 清水斷崖—海天一色景致



(資料來源：內政部，106 年)

圖 1-2.6 臺東三仙台

五、離島地區

離島包括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綠島、蘭嶼及琉球嶼等。「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主要由玄武岩組成，形成許多柱狀玄武岩的景色；金門海岸「古寧頭西北海域潮間帶鸞保護區」擁有泥質灘地，且具有稀有動物棲息如稚鸞於此；馬祖海岸則由花崗岩所組成顯礁、谷地、斷崖等多樣化地質景觀；綠島為火山島，海底多為火山岩，沿岸淺水海域均為珊瑚礁覆蓋；而蘭嶼為亞洲與大洋洲生物間的過渡帶，生物種類歧異度極高，生物資源豐富；琉球嶼亦為珊瑚礁地質，因此生態資源也很豐富，為珊瑚礁、藻類生長的理想環境和魚類聚集的場所。



(攝影：洪志輝，105 年)

圖 1-2.7 澎湖玄武岩群-西吉嶼之美

貳、哀愁的一面

雖然臺灣擁有許多美麗的海岸景觀，但以往臺灣人民深受內陸民族懼海觀念的影響及戒嚴時期海岸管制，而不敢親近海洋，因此無法窺探臺灣四周海岸的美。解嚴後，隨著內陸平原地區開發程度逐漸飽和，開發地區也逐漸從內陸轉移至海岸地區，使海岸地區成為新開發空間。但當時的法令尚未將海岸地區適當的管理，而造成海岸人工構造物、海岸垃圾污染、海岸線後退等現象，使很多海岸美景正在快速消失，甚至早已消失不見。

現象一：海岸人工化

臺灣地狹人稠，以往都認為海岸地區是不毛之地，因此許多工業區、工廠的建設都選址在海岸，甚至不惜填海造陸、開發海埔新生地，導致許多地區海岸面貌已今非昔比，出現消波塊、垃圾、堤防等破壞海岸美景的「人工化」，遮掩海岸的秀麗風貌。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圖 1-2.8 彰濱崙尾海堤

現象二：海岸垃圾污染

造成臺灣海岸地區污染的現象主要來自海洋廢棄物，可分為幾個來源：海漂垃圾、遊憩活動（特別是海釣客）、漁業活動、違法傾倒廢土、河流帶

入陸源垃圾及垃圾掩埋場設置不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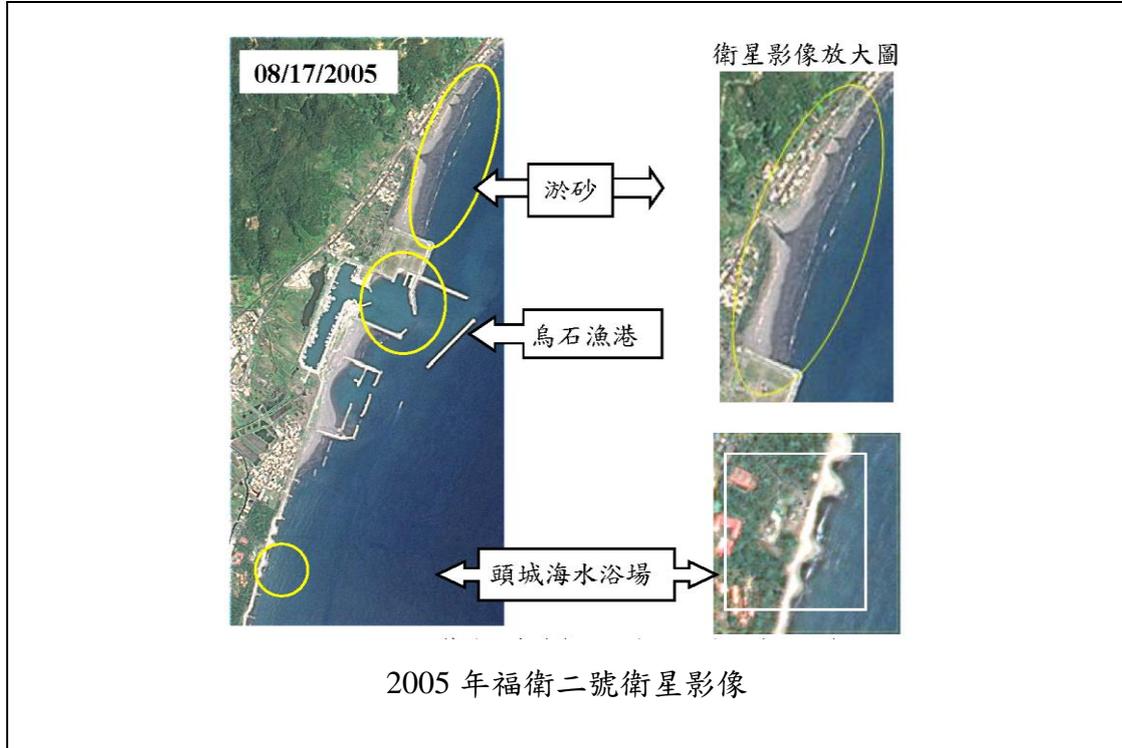
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成果照片		辦理單位：莒光鄉公所
時間：105年7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地點：猛沃沙灘
清理前	清理中	清理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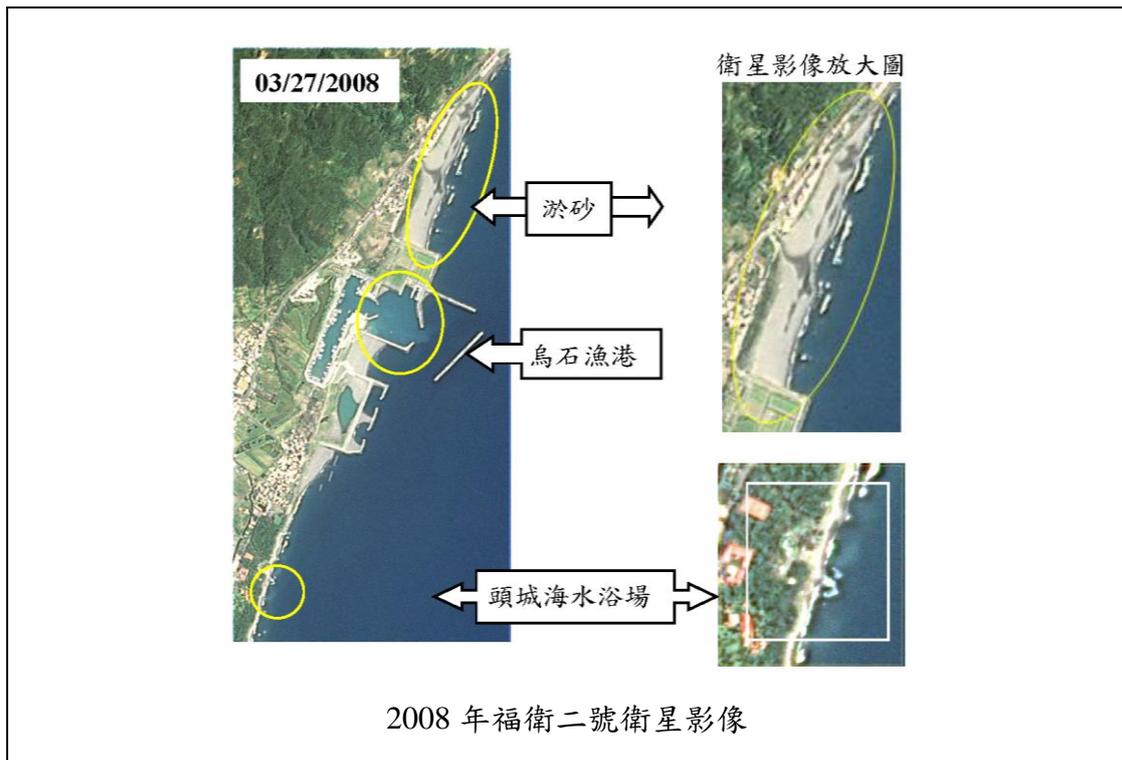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連江環保局，105年)

圖 1-2.9 海漂垃圾

現象三：海岸線退縮

海岸侵蝕是造成海岸線後退原因之一，沙源供輸失衡，使得海岸不斷侵蝕，逐漸造成海岸地區大部分天然的海灘已經消失，而不當之海岸工程設置引致「突堤效應」也導致了天然海灘的消失。





(資料來源：內政部，99年)

圖 1-2.10 宜蘭烏石港突堤效應現象

現象四：人為開發破壞

經濟快速發展，海岸地區使用情況越來越多元，大型工業區開發、港口、電廠、垃圾掩埋場、設立風力發電機及道路開拓等開發行為，大多會進行開挖，對海岸生態環境可能會造成破壞。

第三節 海岸管理國際趨勢

海岸地區具有最多樣族群及高生產力的資源生態特性，使用分類及功能性複雜，使衝突不斷發生。因此在人類思考如何才能管理好海岸地區一切人類活動時，也期待不再造成海岸地區生態系統中不可回復的損害，甚至希望能藉由人類的開發活動，帶來海岸地區的經濟發展與生活品質的提昇。於是整合性海岸管理之理念遂成為國際上普遍接受的海岸管理理念，這也是國際協約、論壇和相關會議的重大議題，即未來人類永續利用海洋最重要的管理方法。

壹、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的起源

海岸地區的管理決策問題牽涉許多層面與不同層級的權益相關者，僅就經濟、工程等單一面向，無法解決錯綜複雜的海岸管理問題。與台灣海岸地區環境相似的歐盟也面臨類似的問題，於是歐盟委員會(The European Commission)遂於西元 1992 年里約熱內盧所舉行之地球高峰會(又稱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所通過之 21 世紀議程之第 17 章「海洋」中，明確定義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ICZM)之概念，及具體說明關於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的範圍。此概念形成海岸地區管理的趨勢，即以「永續發展」為目標，以「整合性海岸管理」為方式，亦成為日後世界各國面對海岸地區問題時所參考的依據。

貳、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的理念

整合性海岸管理理念是基於人類利用海洋不能僅由單一經濟導向思維出發，而應在生態保育、公眾親水、研究教育或漁業生產等多方面有整合性的考慮，才能滿足人類發展之不同需求，同時也不致毀損人類存續。所謂「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為將二個或二個以上部門的活動互相關聯或共同導引的一個過程，藉由綜合性的計畫，有效地平衡環境保護、公共使用和經濟發展。因此在資料蒐集、分析、規劃及執行之間，需格外重視協調的工作，並將權益關係者的意見納入規劃決策與行政的過程之中，以求得人類活動與海陸交互影響地帶資源的平衡與和諧，藉以提升環境品質，為世代子孫保留淨土。

參、世界各國實行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之作法

一、歐洲地區

歐盟於西元 1999 年推動歐洲海岸管理計畫，除尊重各國應地制宜之海岸管理計畫外，亦於特定海域提出相關之海岸管理計畫，如地中海與黑海等。其後，歐洲議會(The European Parliament)和歐洲理事會(The European Council)於西元 2002 年通過關於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的建議書，其中明確規定了海岸地區規劃和管理的原則。此外，2014 年 4 月 17 日通過建立海域空間規劃架構指令，其朝向以

海域空間規劃作為其海域使用管理規範之上位政策工具值得我國學習借鏡。近年熱烈推廣 ICZM，除了成員國家參與，更有公民團體積極加入，許多網路平台建構提供多元資訊且相當豐富。

英國於西元 2002 年提出海域空間規劃之提案及西元 2009 年 Marine and Coastal Access Act 2009，揭示有關海洋規劃、海洋許可、海洋保護區及海岸通行等相關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之管轄權如何劃分管理權限部分。海洋管理組織於西元 2010 年 4 月設立，作為英國海域使用管理規劃之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職掌海域空間規劃相關事宜，擁有協助籌備、審理與批准海域計畫架構與內容之權力，其主要將可能涉及漁業活動、生物資源保育及再生能源開發與建設等三大要項之協調與整合。

二、美洲地區

美國於西元 1972 年公布海岸管理法及海岸管理計畫之目的均在於保護現有海岸、恢復自然海岸、永續且多樣化的海岸發展，實為海洋政策發展的先驅國家，也是當今世界上主要的海權大國。隸屬於國家海洋及大氣總署之美國海岸管理局，其為海洋與海岸管理之負責機構，主要功能在於規劃、管理、保育與研究等。

加拿大於西元 1997 年公布之海洋法 (Ocean Act)，主要原則在於永續發展、整合性管理與謹慎執行，以生態發展為核心，並且與社會大眾進行合作。西元 2002 年實施之加拿大海洋策略，則是建立一長遠對濕地、海岸地區以及海洋生態環境之海洋政策指引，提出整合性管理之架構，其成員包括由營利組與非營利組、聯邦部會及名海岸社區或自治區代表等組成，共同來規劃做成決策來執行。西元 2005 年與 2014 年所公布海洋行動計畫及區域海洋計畫，更進一步將整合性海洋資源與海洋管理納入加拿大重要計畫當中。

三、大洋洲地區

澳洲政府於西元 1998 年 12 月提出以區域為基礎的海洋政策計畫與管理系統，企圖將管轄權整合並將其區域化，然而迄今澳洲之海域管理仍以部門為基礎，分散於聯邦、州與領地政府間。現行海域使用管理規範及制度主要為西元 1999 年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育法案。

紐西蘭政府於西元 2010 年建立紐西蘭海岸政策宣言，其目的在於解決紐西蘭海岸環境之相關問題，例如海岸環境相關特別的需求與挑戰，或者是海岸相關的關鍵議題，並針對重要議題或是挑戰提出原則性之論述，值得我國借鏡。

第四節 我國海岸管理推動歷程

台灣的海岸地區，早期因土地使用需求不大，加上海防之管制，除了少數海埔地開發案例外，海岸地區未遭受嚴重之破壞。大約在 60 年代開始，隨著經濟快速發展，臺灣都會區土地不敷使用，使得民眾不斷朝向非都市地區土地開發，海岸地區環境受到人口與產業密集聚集的壓力，明顯產生對土地需求的增加，因此對海岸地區的利用也愈發迫切，在缺乏對海岸土地之審慎、周全評估與規劃，天然海岸逐漸減少。70 年代政府發現海埔地開發之問題，而推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解嚴後，民眾持續往海岸地區開發，因受當時法令規範的不足，且缺乏海岸地區專責機構，使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須再檢討加強。有鑑於此，政府於 80 年代開始進行海岸地區開發管理規範的推動，至今約二十幾年，概略可分為海埔地開發與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非都市土地開發、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整體海岸管理利用等四個部分，海岸管理推動歷程圖如圖 1-4.1，詳細推動歷程列表詳如表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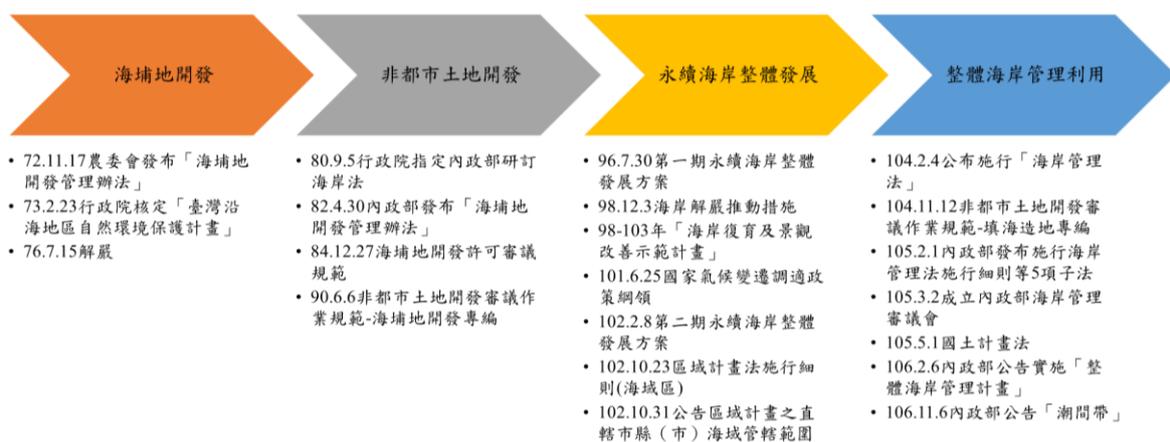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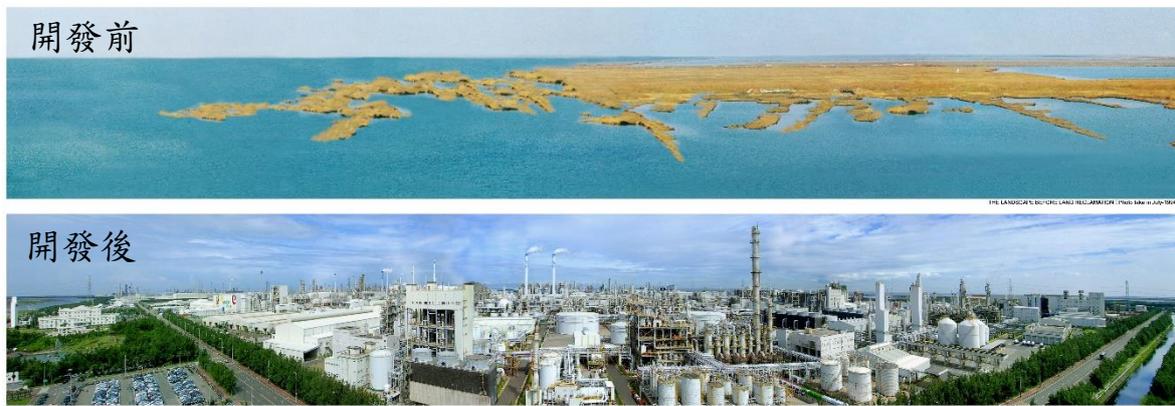


圖 1-4.1 海岸管理推動歷程圖

第一部分：海埔地開發

海埔地是海岸地區經自然沉積，或施工築堤涸出的土地，例如臺西海埔新生地、新興海埔新生地、六輕麥寮海埔新生地等。於日據時期已有海埔地之圍墾，如嘉義新港、雲林崙背地區。於光復後，人口對耕地需求壓力日益嚴重。政府於 40 年代完成臺灣省海埔新生地土地開發辦法草案，對於海埔地放租或放墾的對象與面積的規定均儘量放寬，期可藉由海埔地陸化增加國土面積。而於 60 年代後，海埔地開發由臺灣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移歸當時的臺灣省水利局等相關單位接管。

因海埔地大量開發，隨即而來的生態及環境問題，因此政府為保護臺灣沿海地區特殊之天然景觀與重要生態資源，期望將沿海地區具有特殊價值者劃定為保護區，並規劃保護措施進行管制，因此於 70 年代所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其分別於 73 年與 76 年將部分沿海地區進行保護區劃設與保護措施之制訂。但從成果可發現因受當時法律之不足，且缺乏專責機構管理，加上於經費上甚為短絀，須對法令方面進行檢討與加強。因此為加強法令，政府於當時將「海岸地區管理法」列為重點工作之一，此即為「海岸管理法」之立法源頭。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圖 1-4.2 雲林六輕離島工業區海埔新生地

第二部分：非都市土地開發

解嚴後，海岸地區成為土地開發之新空間，但當時無適合的法律進行海岸管制，因此於 80 年代內政部為了管理海埔地，發布施行「海埔地開發

管理辦法」，並於為配合海埔地開發，建立開發許可制度，而發布施行「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

從 80 年代開始海埔地開發實施的同時，內政部積極研擬有關海岸管理法案，當時向立法院提送海岸法(草案)，期望以「補充」、「整合」及「協調」為立法目的，強化海岸地區的管理績效。

90 年代後，生態及環境問題已逐漸浮現，內政部為了有效管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於 84 年 3 月 27 日建立非都市土地審議機制，讓申請條件透明化，90 年 6 月 6 日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此規範分為總編、專編及開發計畫書圖三大部分，其中於 90 年 6 月 6 日增訂海埔地開發，為「海埔地開發專編」，並於 106 年 3 月 9 日修正為第十一編「填海造地專編」，規定填海造地開發應以維持原有海岸沙源的平衡與生態系的穩定，並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圖 1-4.3 彰濱工業區

第三部分：永續海岸整體發展

為進一步加強海岸地區的利用管理，行政院為加速推動復育工作，逐年實施海岸保育及復育計畫，於 94 年 5 月 16 日核定「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於 96 年 7 月 30 日及 102 年 2 月 8 日先後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一期與第二期計畫，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保護自然海岸

線不再損失」為願景，並規劃：管制漁港新擴建、管制無防災必要的海堤新建、管制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側陸域區域的公路興建、減少海岸地區非必要及有礙觀瞻的觀光設施興建、加強海岸地區開發管理、推動海岸地區保安林的營造等六項優先實施項目。

由於過去受到戒嚴的影響，加上重陸輕海的思維，政府為大力提倡海洋興國，內政部於 98 年函請海域活動之相關民間單位提供海洋產業與遊憩活動發展等建言，並召開相關部會分工會議，彙整後擬具「海岸解嚴推動措施」做為實施依據。

內政部於 98 年至 103 年推出「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以「減量」、「復育」、「環境整理」進行棲地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成立「永續海岸推動實施服務團」，推動海岸環境教育，與進行海岸整體規劃，以達「復育劣化生態資源、整建改善海岸景觀、促進海岸土地管理合理化」之目的。

第四部分：整體海岸管理利用

「海岸管理法」歷經二十餘年研擬，終於在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施行，此法是臺灣海岸有系統全方位管理重要里程碑，而且符合全世界的潮流，其目的是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

海岸管理法規範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此計畫基於「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永續利用」等 3 大主軸，來達成海岸永續發展等政策目標及願景。現階段工作重點包括落實海岸保護與防護管理機制，劃設特定區位與研訂適當審查規範原則，以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保障公共通行與親水權益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做必要之變更。

表 1-4.1 海岸管理推動歷程表

年	60-70	70-75	75-80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海岸管理法									80.9.5 行政院指定內政部研訂海岸法		86.6.10 第1次送立法院		89.2.24 第2次送立法院														103.6.26 第5次送立法院	104.1.20 立法院3讀通過 104.2.4 總統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 104.8.4 內政部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105.2.1 內政部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等5項子法 105.3.2 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105.11.22 海審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106.2.3 行政院核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06.2.6 內政部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06.11.6 內政部公告「潮間帶」	107.0.0 內政部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	
相關法令	61.6.2 國家公園法 63.1.31 區域計畫法 69.5.2 商港法	71.5.26 文化資產保存法	78.6.23 野生動物保育法	81.1.31 漁港法					83.12.30 環境影響評估法		87.1.21 中華民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中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架法	88.6.30 海堤管理法		89.1.26 海岸巡防法 89.4.5 離島建設條例 89.11.1 海洋污染防治法							94.2.5 原住民族基本法					102.10.23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海域區)	104.2.2 濕地保育法 104.7.1 海洋委員會組織法 104.12.9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04.12.3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105.5.1 國土計畫法				
重大事件		70.3.2 成立內政部營建署 71.9.1 墾丁國家公園 73.2.23 行政院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75.11.12 太魯閣國家公園		76.1.23 行政院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 76.7.15 解嚴			84.5.25 金門國家公園	87.8.1 成立漁業署 87.12.21 精省	88.2.10 公告「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及鄰接區線」 89.1.28 成立海岸巡防署 89.5.20 第1次政黨輪替	91.2.26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93.1.7 成立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			96.1.17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96.7.30 永續發展方案							97.5.20 第2次政黨輪替	98.10.15 台江國家公園 98.11.18 修正「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線」 98.12.3 海岸解嚴推動措施				101.6.25 國家氣候變遷政策綱領	102.2.8 永續發展方案(第二期)	103.5.22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 103.6.8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105.5.20 第3次政黨輪替		107.4.1 成立海洋委員會		
區域計畫		71年~73年 公告實施「北、中、南、東、南部區域計畫」					84年~86年 公告實施「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																				99.6.15 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將海域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	102.10.17 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 102.10.31 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104.1~106.9 核定新竹市等18個縣市之海域區	106.5.16 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海埔開發		72.11.17 農委會發布「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		82.4.30 內政部發布「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			84.12.27 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			90.6.6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海埔地開發專編																		104.11.12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填海造地專編				
國外趨勢	西元1972年 美國公布海岸管理法						西元1997年 加拿大公布海岸法	西元1998年 澳洲提出海岸管理計畫	西元1999年 歐盟提出海岸管理計畫	西元2002年 歐盟通過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建議書	西元2005年 加拿大提出海岸管理計畫			西元2009年 英國提出有關海洋規劃、海洋保護區及海岸通行等相關規定	西元2010年 英國設立海洋管理組織	西元2014年 歐盟通過建立區域規劃指令																

第二章 臺灣海岸管理重大課題與對策

臺灣四面環海，海岸地區擁有最豐富與最有價值河口、潟湖、沿岸濕地和珊瑚礁，也是人類活動優先考量之地，例如軍事、商業、工業、漁業等。但是近年來由於人類對海岸地區的利用日益頻繁，使用強度越來越高，致使海岸地區原本就是生態敏感的地帶，可能因不當使用遭到嚴重的傷害，許多海岸地區重要資源，破壞殆盡，難以回復原貌。

臺灣近海海域也擁有豐富的漁業資源與珊瑚資源，經歷多次的海洋污染浩劫、陸源污染排入、海岸活動的開發，造成海洋資源逐漸耗損；海岸的土地使用由於過去長期的軍事國防安全管制，多以邊際土地的使用形態為主。因此，檢視臺灣的海岸使用除港口與管制區外，臺灣自然海岸景觀大部分為核電廠、工業區、遊憩風景區、沿海養殖漁業等所取代。海岸土地的不當使用、過度使用導致海岸地質災害、海岸生態災害、海岸工業區污染、海岸人工養殖問題與海岸廢棄物等問題的發生；海岸空間顯現受到海岸侵蝕、珊瑚礁白化、海水污染、地層下陷、地下水鹽化等的生態威脅。雖然海岸被破壞難以回復原來美麗風貌，但可以用管理方式與手段來保護海岸而不再惡化，於是有效的海岸管理成為目前臺灣海岸地區的重要議題。

海岸管理的課題涉及海岸生態資源保護與復育、海岸環境破壞與災害防治、整體海岸管理與利用，以下就此三個面向分別進行探討。

第一節 海岸生態資源保護與復育

台灣位於季風與颱風路徑帶上，每年遭受季風及颱風長浪或大浪衝擊而破壞海岸地區，再加上海岸地區土地開發利用多元化，海岸地區生態資源也容易受到破壞，例如沿海濕地海岸之開發破壞、廢水放流及廢棄物海拋等污染，均使台灣四周海洋生態與環境每下愈況。因此近年來積極推動保護與復育工作，而有關海岸地區的生態資源保護與復育課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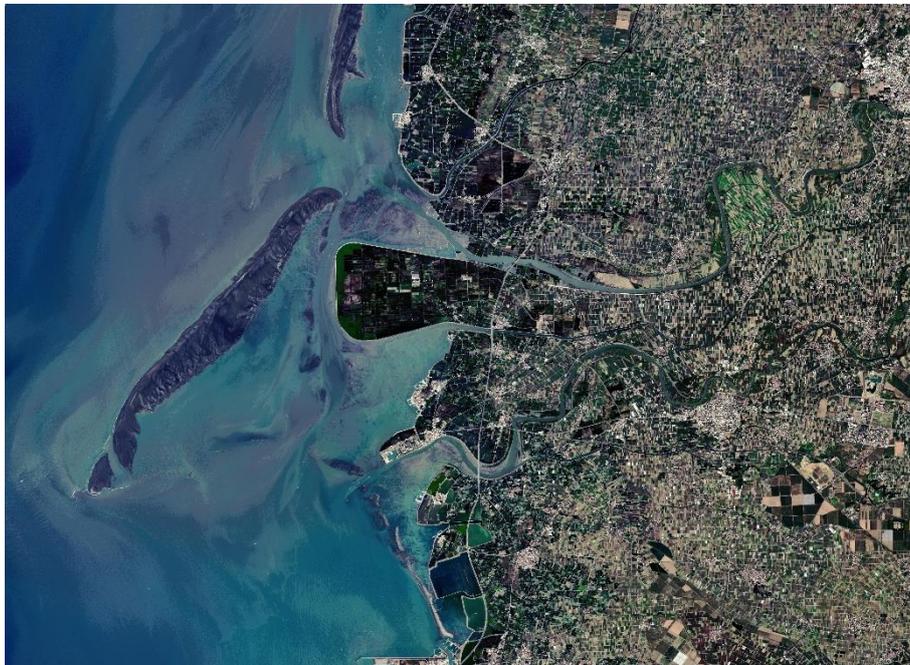
一、海岸土地不當開發行為導致海岸生態與環境之破壞

海岸地區使用情況越來越多元，導致海岸生態環境遭受破壞，如

天然的外傘頂洲因河川興建攔砂壩等導致沙源減小，加上沿岸流影響，使外傘頂洲範圍逐漸南移與縮小。外傘頂洲為嘉義東石潟湖之天然養蚵場，若沙洲流失越來越嚴重，其生態功能亦遭到破壞，甚至外傘頂洲會從此消失不見。臺南市七股區因為濱南工業區開發案將導致黑面琵鷺棲息環境遭到破壞，造成爭議不斷，最後在全球推動京都議定書的環保意識抬頭下中止計畫。

對策：

應將環境較為敏感地區依海岸保護標的劃設保護區，且持續性進行海岸保護區檢討與修正，定期監測海岸變遷，針對既有人工設施進行檢討，回復自然海岸，避免破壞沿海生態及主動出讓重要海岸自然生態資源。



(資料來源：內政部，105)

圖 2-2.1 外傘頂洲航空照



(資料來源：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張順雄教授)

圖 2-2.2 黑面琵鷺棲息環境

二、海岸地區的汙染問題

海岸地區由於通常人類的聚集活動較為稀少，內陸的開發所產生的廢棄物，通常都會是為垃圾傾倒的場所之一。也有一些廢棄物或是工業排放水經由排放流經出海口形成漂流垃圾，由於受到海潮流交替往返運動進而產生多重汙染，而影響到海岸地區的海水品質和海岸濕地與生態環境；或廢棄物掩埋場因邊坡侵蝕，導致垃圾漂入海岸的事件。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圖 2-2.3 苗栗縣竹南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對策：

災害的發生有時是無法避免的，因此在災害防治與後續處理顯得更為重要。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7 條規定，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若要新建則須符合(1)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2)非緊靠海岸線設置，及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之距離、(3)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除上述三項外，須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整體來說，應建立在海洋污染緊急處理與防治的措施，包括海洋環境監測與制定海洋防治計畫，且藉由研發的海洋環境自動化監測系統所取得的資料，了解掌握海洋環境資訊，並進行有效的防治策略。針對海洋污染事件，其主管機關為環保署，並以海洋污染防治法管制，環保署應建立廢棄物及污水排放標準與水質監測與查核機制，及污染物排放海岸災害風險領域劃分、使用和開發，或檢討船難破壞生態的原因，研擬出避免及救援對策，並建立相關用海機關研商應變機制與權責分工等做法。

第二節 海岸環境破壞與災害防治

近年來台灣的海洋環境品質卻日漸低劣，主要原因之一來自不當的開發行為。人工結構物所造成海域流場的改變，造成海岸一邊淤積，另一邊侵蝕而破壞海岸協合性。這種現象隨著氣候變遷的影響下，受到海岸災害侵襲的機會愈來愈大，且災害強度也逐漸增大，海岸地區更容易受到嚴重破壞，因此，防治海岸地區的災害漸漸受到重視。有關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等課題如下：

一、人工設施造成海岸侵蝕與淤積破壞自然海岸線

102 年「看見臺灣」紀錄片拍攝到漁港密集開闢、消波塊破壞海岸線、海岸濕地面積逐漸減少、濱海掩埋場邊坡遭海浪沖蝕崩落等問題，因而破壞自然海岸。根據內政部統計年報在 105 年所統計的臺灣本島與離島海岸線總長約為 1578 公里，其中自然海岸僅占約 44%，其餘 55% 為人工海岸。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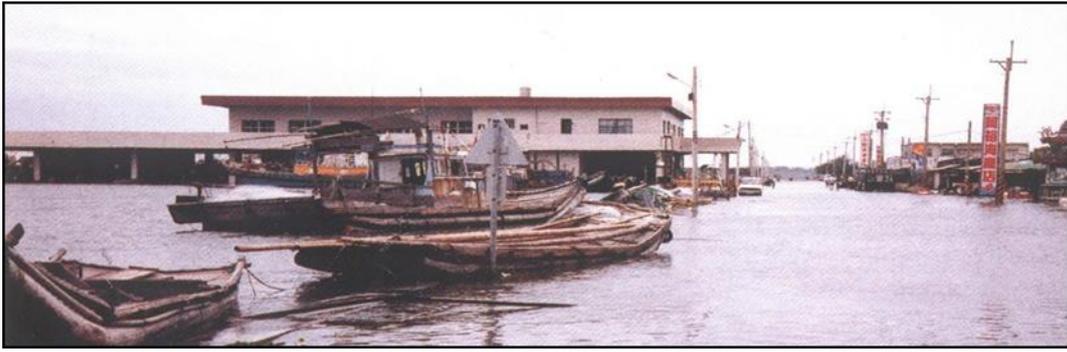
圖 2-2.4 將軍漁港

對策：

過去對於海岸防護大多皆以設置消波塊、護岸、海堤...等護岸工程，以致海岸線遭到破壞，為了解決此問題，近年來推行「海岸生態工法」的理念，就是以自然素材進行保護海岸的工程，其原則包括：(1)構造物表面設計具有粗糙度及多孔性、(2)壩體階段化，下游緩坡化、(3)護岸坡度緩坡化、(4)材料自然化、(5)施工經濟化等。並研擬整體海岸防護計畫，以確保自然海岸不再損失。

二、海岸災害成因複雜產生複合式災害防護該如何有效防護

台灣海岸地區的災害，主要可區分為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四種類型，發生成因與極端氣候（如颱風侵襲期間發生的暴潮溢淹與洪氾溢淹）或不當使用（如超抽地下水所引發的地層下陷，或突堤效應、輸砂情形改變致產生海岸侵蝕）有高度相關，而且容易形成複合型災害。過去因無一專責單位管轄，以致海岸管理不一易產生衝突，海岸災害風險揭示不夠充分，增加致災頻率、範圍與程度。



(資料來源：近海水文觀測因應海岸災害防治講習會，90年)
圖 2-2.5 颱風後雲林縣口湖之淹水情形

對策：

依災害性質劃分不同類型的海岸防護區，並依災害嚴重程度，除了考量單一因子災害及複合型的災害因子，按其災害特性劃分海岸防護區的等級，以依據不同防護需求訂定海岸防護計畫，落實海岸防護目的。

第三節 整體海岸管理與利用

海岸管理的目標之一就是為了解決海岸多功能利用，使用複雜而產生衝突之問題，例如近岸海域與沙灘。因此應該多方面方式思考，才能滿足人類不同的需求，同時又能不破壞環境自然資源。

隨著氣候變遷與人為使用的影響，海岸地區在無法避免開發的情況下，全世界在海岸管理方面愈來愈重視，尤其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已成為國際間一致認同的海岸管理策略。而全世界進行整合性海岸管理(ICZM)是希望可以讓海岸地區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期望海岸地區能持續開發利用，並保護海岸資源與環境。有關整體性海岸管理課題如下：

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問題

近岸海域使用多元化，多處具有重疊使用的情況，因此會有使用行為的競合、排他與相容問題；而公有自然沙灘設置風機或步道，會影響海岸遊憩活動及景觀，並造成生態棲地阻斷；另外，公有自然沙灘已無使用的固定設施物，應檢討是否還有存在的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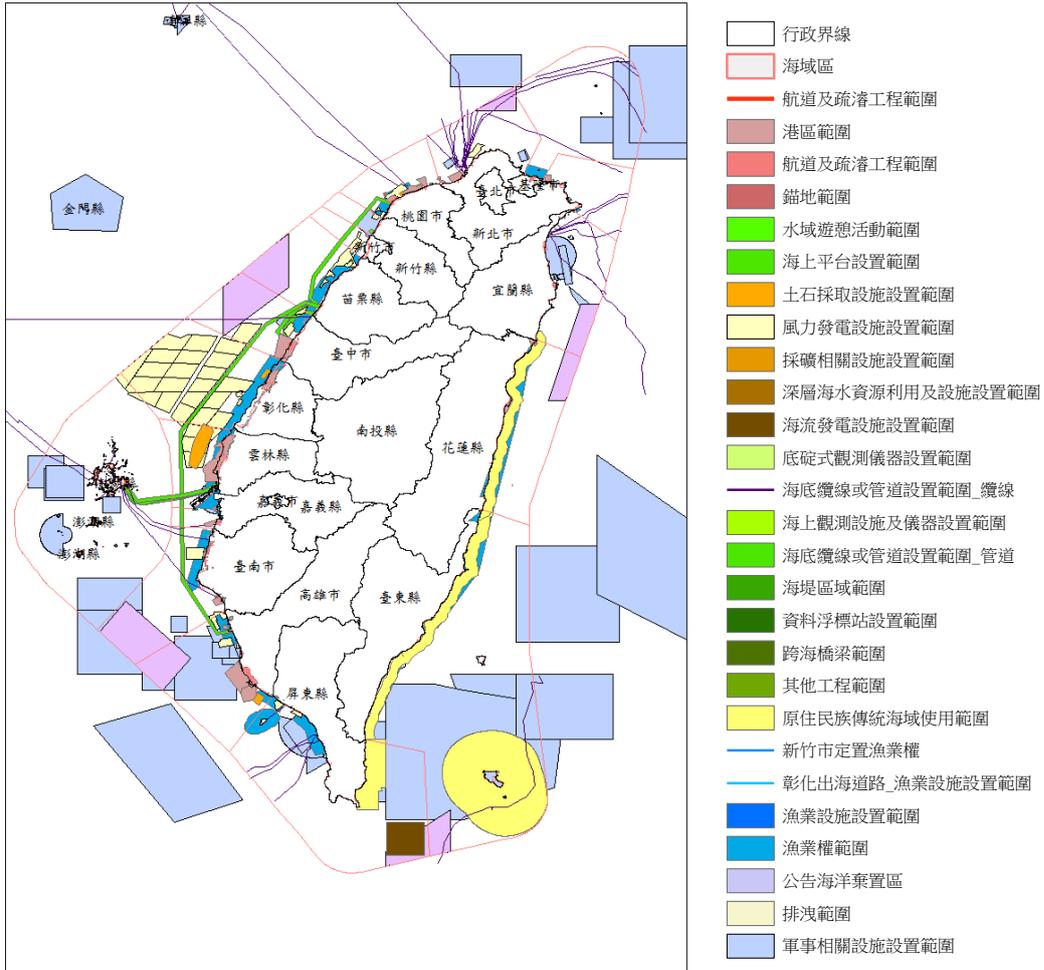


圖 2-3.1 近岸海域使用現況



圖 2-3.2 公有自然沙灘設置風機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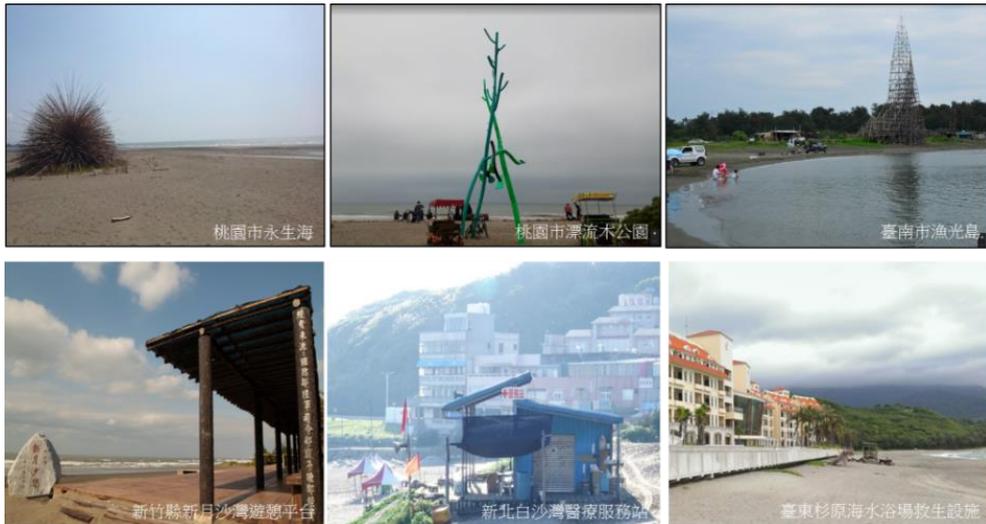


圖 2-3.3 沙灘設置裝置藝術及遊憩平台設施



圖 2-3.4 公有自然沙灘設置步道課題

對策：

海域具備多功能使用特性，以相容為原則、排他為例外，由於使海域區具備立體空間使用、多功能使用特性，雖然不同類型的海域使用存在相容、部分排他、及排他等特性。而海域區為公共使用空間，應以相容為原則、排他為例外，除特殊的互斥行為外，應盡量使不同使用間的相容達到最大化，亦即為確保公共水域的使用，近岸海域以多功能使用為原則。

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風機設置應有區位整體規劃並經能源主管機關同意，不宜位於公有自然沙灘、河口、及潮間帶範圍，以保護海

岸景觀、增進國人親近海岸的機會。若既有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已設置於沙灘者的風機，保障其既有合法使用，未來新設置的風機將不可位於公有自然沙灘範圍。

如屬於已無使用、無功能，或無歷史文化資產價值的軍事碉堡、廢棄人工結構物設施建議逐步加以移除，以減少人工設施，回復自然海岸景觀。如評估後有保留必要，建議應加以列管，評估是否屬於既有合法使用，如非為合法使用者應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第四條重新申請。

步道設置需透過設計手法維持公共通行的通透性，維持海岸景觀特色，並降低對海岸生態環境的衝擊。沙灘範圍內的步道設置，建議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內的進行審議，如位於濕地範圍內須符合濕地法的審議規定、國家公園內、或國家風景區內的規定辦理，並依據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後段但書的規定，進行申請及審議，以確保公共通行的通透性。

海岸管理法第 三十一 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因應氣候變遷的海岸災害防護管理與調適策略問題

過去相關單位在執行海岸防護工作時，礙於經費的因素，多以維持現有保護機能為考量。然海岸地區受到氣候變遷影響，所面臨的海岸災害衝擊難以預期，囿於海岸空間、治理效益與經費等現實考量，海岸防護計畫實無法配合不可預期事件，無限制提升防護標準。因此，未來海岸防護的思維，應由傳統的「抑制災害發生」，轉變為「在一定程度的防護基礎條件下，適度承擔災害風險」。

對策：

整體性海岸防護目的在於兼顧「防災安全」、「合理開發使用」及「生態保育與復育」的海岸環境，以達到永續海岸的良性發展。而海岸整體防護對策分為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在工程措施為改善及強化海堤防護設施，濕地、灘地復育及海岸造林等；非工程措施則分為減災對策與避災對策，前者著重土地利用型態調整、建築環境改良、海岸緩衝區劃設、風險地圖製作、災害保險、自主防災社區推動，後者則應建立海象之預警系統、海岸監測調查與資料庫建置、強化防避災應變措施、加強民眾防災教育宣導。

三、海岸地區欠缺整合性計畫指導

海岸地區規劃管理牽涉中央機構多至數個部會，形成所謂「多頭式規劃機關」，但海岸管理績效並未彰顯，主要原因是海岸事務仍舊為各機關的「邊際事務」，在不同事業目的之下，各機關各行其是。因此，海岸地區經常產生用途衝突，換言之，我國迄今尚無專責機構與專門法令去從事海岸地區之經營管理，在各機關僅就其常務範圍分別管理的狀況下，遂不免造成管理上之重疊或真空狀態。也就是上述多數的目的主管機關在並無特定專責機關負責的情況下，造成各機關分別以自己的角度處理與海岸地區相關的問題。這中間真正的核心課題是：彼此間協調機制並不存在。

對策：

應依據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落實各部會及中央與地方的權責分工，為了避免各執行機關間溝通協調不易，計畫執行產生介面問題，建議仍宜在各權責單位間，建立一統籌管理機制，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規範制定及人才培訓，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負責實際管理的執行。

第三章 海岸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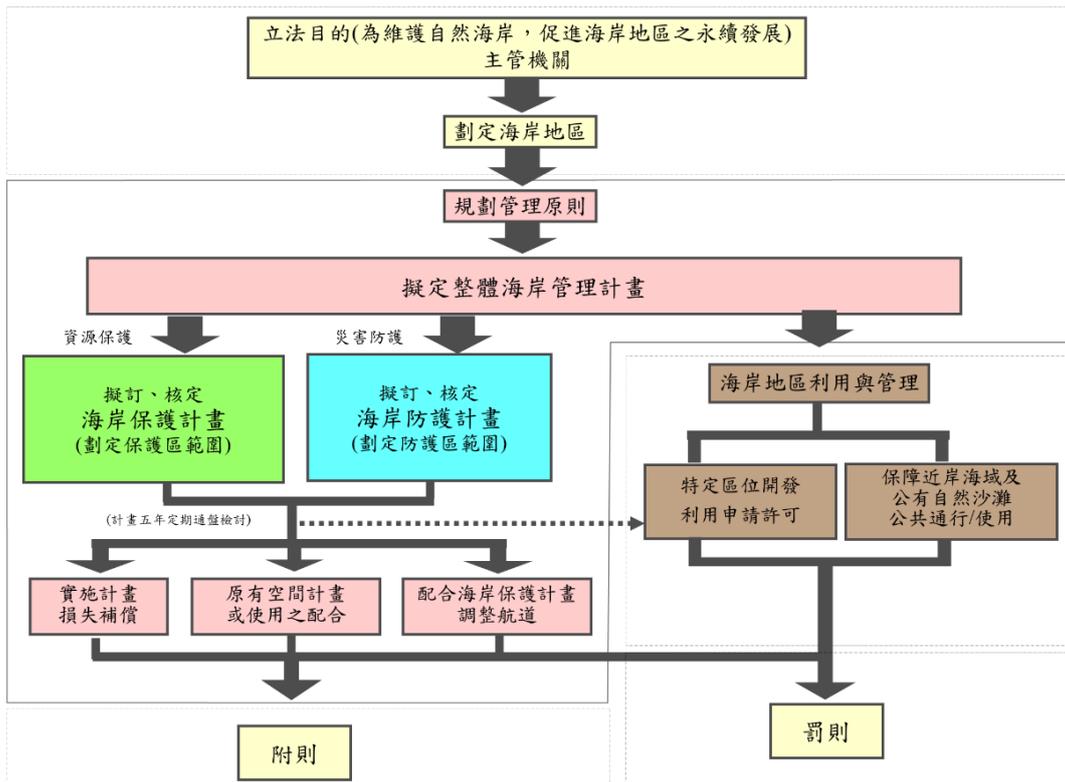
八十年開始前後，內政部有鑒於當時海岸地區土地開發，普遍產生海岸地區土地競用、誤用、濫用之情形，因而造成地層下陷嚴重，並導致海岸災害發生頻繁。因當時海岸地區之管理組織紛歧，權責時有重疊或不足，且管理方法寬嚴不一，缺乏全面性及有效性之管理手段。因此為促進海岸地區土地之合理利用，健全海岸管理，針對國內現有管理癥結，參酌國外管理制度，開始草擬「海岸法」(草案)，期望以專責專法體制，整合海岸地區相關事務，使海岸資源與環境得永續利用。海岸法(草案)草擬及立法過程甚久，期間歷經二十餘年，終於在 104 年 2 月 4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

第一節 海岸管理法架構

「海岸管理法」是海岸管理之基本母法，以海域與陸域交互作用影響之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為適用範圍，著重於海陸交界敏感區域之調和及其特殊管理需要，並考量高度敏感性、複雜性及相互影響性予以制定，用以補充現行海岸管理不足與衝突。

針對國內現有海岸管理癥結，並參考國外例如歐盟、加拿大等國之整合性海岸地區管理(ICZM)制度，以計畫整合指導精神及對自然災害、海岸侵蝕、資源保護與恢復、自然資源利用等事項之重視；以及英國海岸規劃對於自然遺產海岸之歷史、文化價值及景觀風貌等關注，來建立海岸整體利用之基本原則。

海岸管理法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法案架構如圖 3-1.1 所示。規範重點以海岸地區範圍界定、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規範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等四項為主要內容。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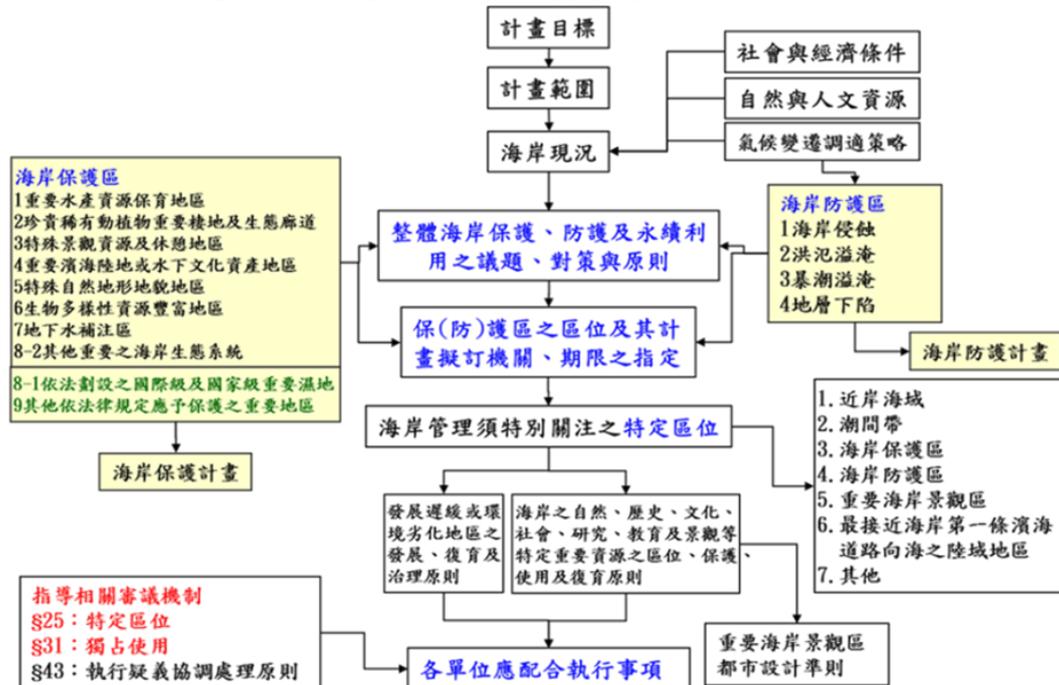
圖 3-1.1 海岸管理法架構

第二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

海岸地區屬環境敏感地區並兼具海域、陸域生態體系特性，除具高經濟生產力外，並因受海流、潮汐及波浪等作用力影響，具高度敏感性，一經破壞即易產生環境災害，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因此海岸管理法第八條再進一步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計畫架構如圖 3-2.1 所示。

其計畫內容除了計畫範圍、計畫目標外，重點有自然與人文資源、社會與經濟條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海岸現況；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對應區位等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兼顧海岸保護、防護及整體利用管理三大目標，其重點為提出海岸保護區、防護區及特定區位相關利用管理方式，作為海岸地區相關事業利用之原則，並提供海岸地區主管單位進行管理，以達到海岸管理法「為落實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的精神與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圖 3-2.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

第三節 海岸管理運作體系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為指導海岸地區合理利用，有效管理海岸土地之開發與保育，防治海岸環境災害，達到國土保安之目的，該計畫包括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海岸地區利用與管理三個部分。

壹、海岸保護

海岸保護區目的在保護自然界或人文環境中具稀少特性之資源，該等資源具維持人類生態體系平衡及提供環境教育或國民休閒育樂之功能。將需保育之重要水產資源物種、珍貴稀有動植物、特殊景觀物、重要文化資產標的、重要河口生態物種等，按環境資源之必要性，如

資源稀有性、資源代表性、資源自然性、資源多樣性等四項因子評估其高、中、低等級，並劃設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相關作業事項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說明。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擬訂分級保護管理原則，以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各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參考，「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海岸保護計畫以統一海岸保護區之管理，具體落實海岸保護區之保護目的。依個別計畫性質之保護目的加以管制，為妥善維護海岸保護區內各項資源，需嚴格管制具極珍貴自然資源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之使用。但若考量保護標的與社經環境背景相容性之趨勢、原使用權益，以及國防、海巡、公共安全等需要者可依規定繼續使用，反之，則可由政府命令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

此外，因海岸地區環境資源豐富，同一區域之資源可能同時符合數個海岸保護區之劃設條件，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保護區重疊情形，提出分區分級整合原則，針對保護區重疊整合管理進行原則規範，以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貳、海岸防護

海岸地區之災害，除導致海堤、道路、橋樑損壞，影響公共設施安全外，也造成海水倒灌、積水不退、國土流失、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問題。因此評估嚴重情形劃設海岸防護區，並訂定海岸防護計畫，已達防治海岸災害之目標。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擬訂分級防護管理原則，以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各海岸防護計畫之原則參考，亦針對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訂定分級管制措施及風險策略。「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水利主管機關後擬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海岸防護計畫以統一海岸防護區之管理形式，具體落實海岸防護區之國土防護目的。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在技術及經費條件允許下，海岸防護工法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避免造成不必要之資源浪費。

參、海岸管理與利用

在非禁止開發之海岸地區從事開發利用，現行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已有相關審查規定。但若於海岸地區之特定區位（例如潮間帶）進行開發，則因需先申請海岸主管機關許可，申請許可之適用條件為「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藉此以維護海岸資源。

現行海岸地區土地資源利用管理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訂定，以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與防護，提出海岸地區利用管理方向，作為各項目的事業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並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有關機關之權責與分工事項，以利各項目的事業計畫之執行。在整體海岸利用原則下，其各項資源之利用與管理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管理。

針對海岸地區性質特殊者，指定或劃定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並制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審查機制。未來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在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開發利用，需取得海岸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開發利用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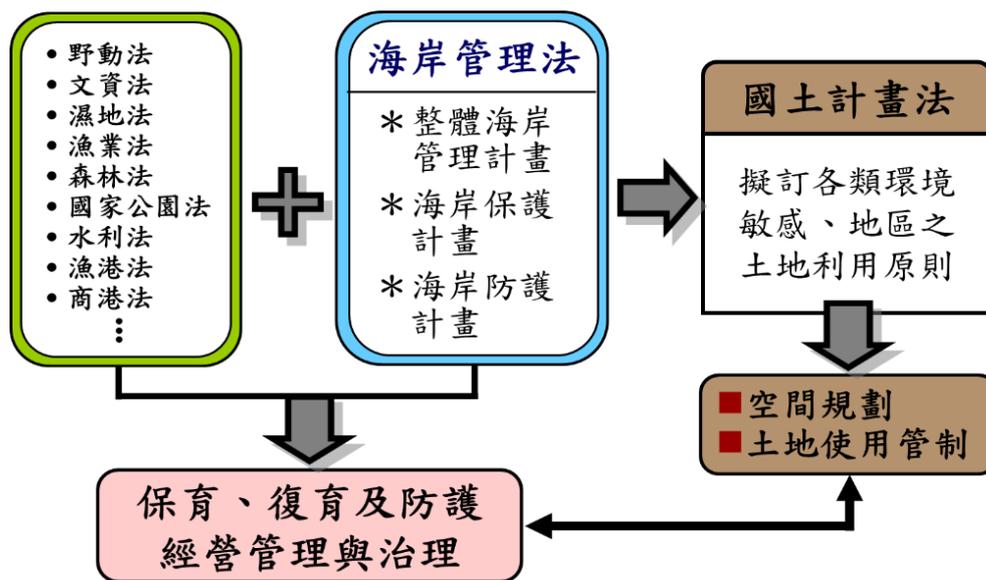
另外，海岸地區近岸海域屬環境敏感地區，因此不得獨占性使用及設置人為設施。但若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重要產業發展及其他公益性事業之使用，近岸海域獨占性使用或施設人為設施經專案許可後方可使用，以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維護民眾親海權益及自然環境資源，落實自然海岸零損失概念。

第四節 推動海岸管理相關法令

壹、海岸管理法與國土計畫法之關係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為國土的最高指導原則，其主旨為整體考量原土地利用分區，考量自然資源條件，環境敏感情形及地方發展需要，將非都市土地改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個功能分區，以性質區分使用管制程度，建立國土新秩序。

而海岸管理法與國土計畫法有關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及森林法等法規分別針對單一對象，如海岸地區、野生動物、文化資產、濕地及森林等，規範其之保育、復育及防護經營管理與治理，因此海岸管理法僅為國土計畫體系之目的事業法令，關係示意圖如圖 3-4.1 所示。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圖 3-4.1 海岸管理法與國土計畫法之關係示意圖

貳、海岸管理法與其他法規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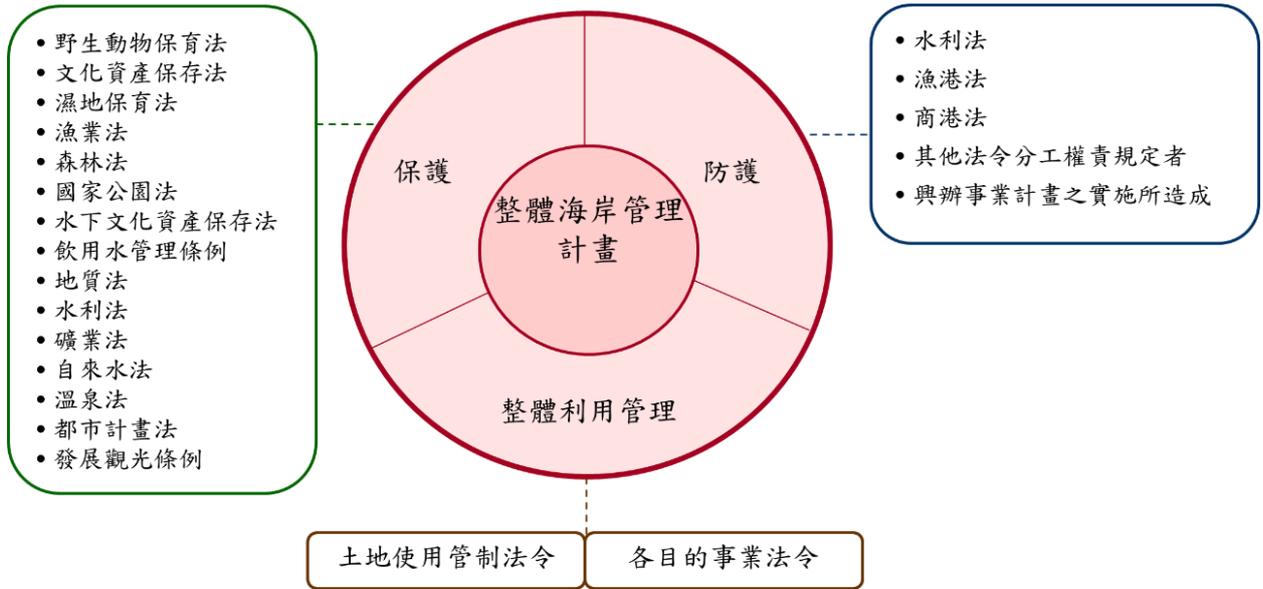
為依循海岸管理法立法之目的，落實海岸管理，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可將其分為保護、防護及整體利用管理三大部分，提出海岸地區功能調和之土地利用方式，作為海岸地區內各項目的事業利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各項目的事業之資源利用與管理，回歸各主管機關依各自相關法規如圖 3-4.2 權責辦理。

當海岸保護區已被既有法規，例如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等納入保護，且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則不需擬訂海岸保護計畫，或是劃設為一級保護區，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可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海岸防護區如果各是因為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是於水利法、漁港法或商港法等法令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特定區位則依據各目的事業法令或土地使用管制法令劃設，因此海岸管理法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例如海洋政策、海洋產業、海洋安全、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海洋文化資產等之關係為相輔相成，關係示意圖如圖 3-4.3

海洋策略	海洋產業	海洋安全	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	海洋文化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 國家安全法 • 區域計畫法 • 都市計畫法 • 國有財產法 • 土地法 • 建築法 • 國土計畫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漁港法 • 產業創新條例 • 漁業法 • 航業法 • 航路標識條例 • 商港法 • 發展觀光條例 • 離島建設條例 • 農業發展條例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礦業法 • 土石採取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岸巡防法 • 海關緝私條例 • 要塞堡壘地帶法 •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利法 • 濕地保育法 • 國家公園法 • 野生動物保育法 • 森林法 • 漁業法 • 原住民族基本法 • 海洋汙染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資料來源：摘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7 年)

圖 3-4.2 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分類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年)

圖 3-4.3 海岸管理法與其他法規之關係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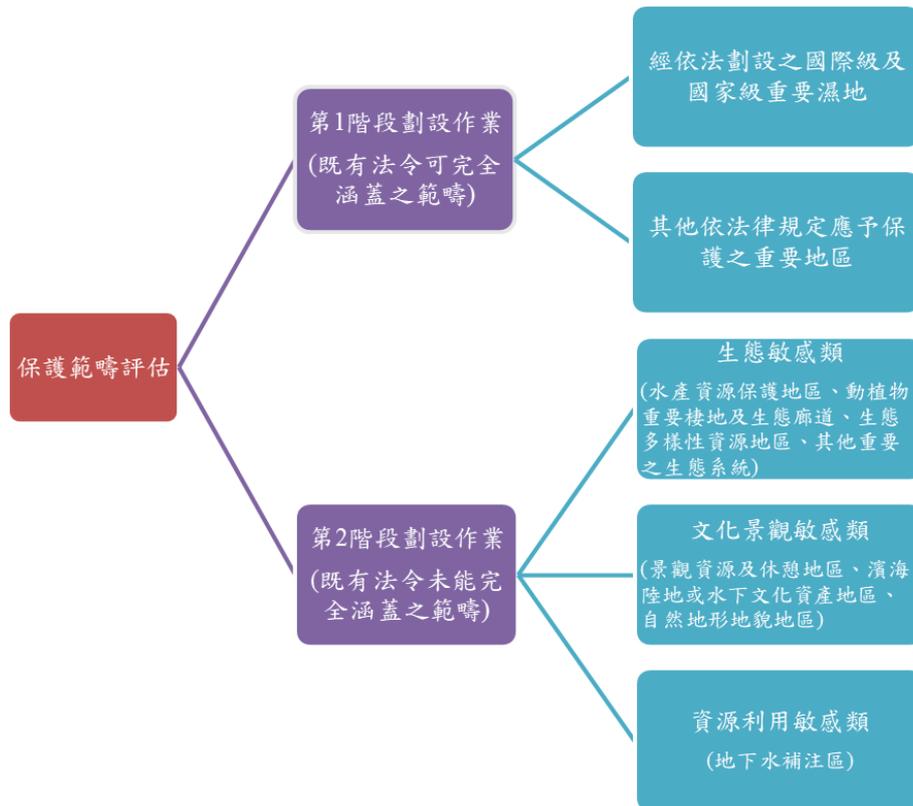
第四章 海岸管理推動進程與成果

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保護、利用與管理海岸地區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特制定海岸管理法，並規範透過海岸管理白皮書將政府所推動的重要成果及資訊綜整公開予民眾知悉。首先，就海岸管理法實施以來，分別介紹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海岸管理與利用等重要成果。除此之外，亦將政府機關針對海岸管理所執行相關成果及資訊實質展示，包括「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下稱海審會)審議成果、委辦計畫成果、海岸地區國土監測成果及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等內容。而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內政部應辦及配合的事項，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相關計畫停止適用、海岸地區範圍檢討等事項，詳細辦理進度請參考附錄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政部辦理情形」。

第一節 海岸保護區劃設

壹、海岸保護區劃設原則

海岸保護區按環境資源之必要性，包括資源稀有性、資源代表性、資源自然性、資源多樣性等四項因子劃設。第一階段劃設為既有法令可完全涵蓋之範疇，例如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與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的重要地區；第二階段則為既有法令未能完全涵蓋之範疇，例如重要水產資源保護地區、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地下水補注區及其他重要的海岸生態系統，如圖 4.1-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5年)

圖 4.1-1 海岸保護區整體保護範疇之分工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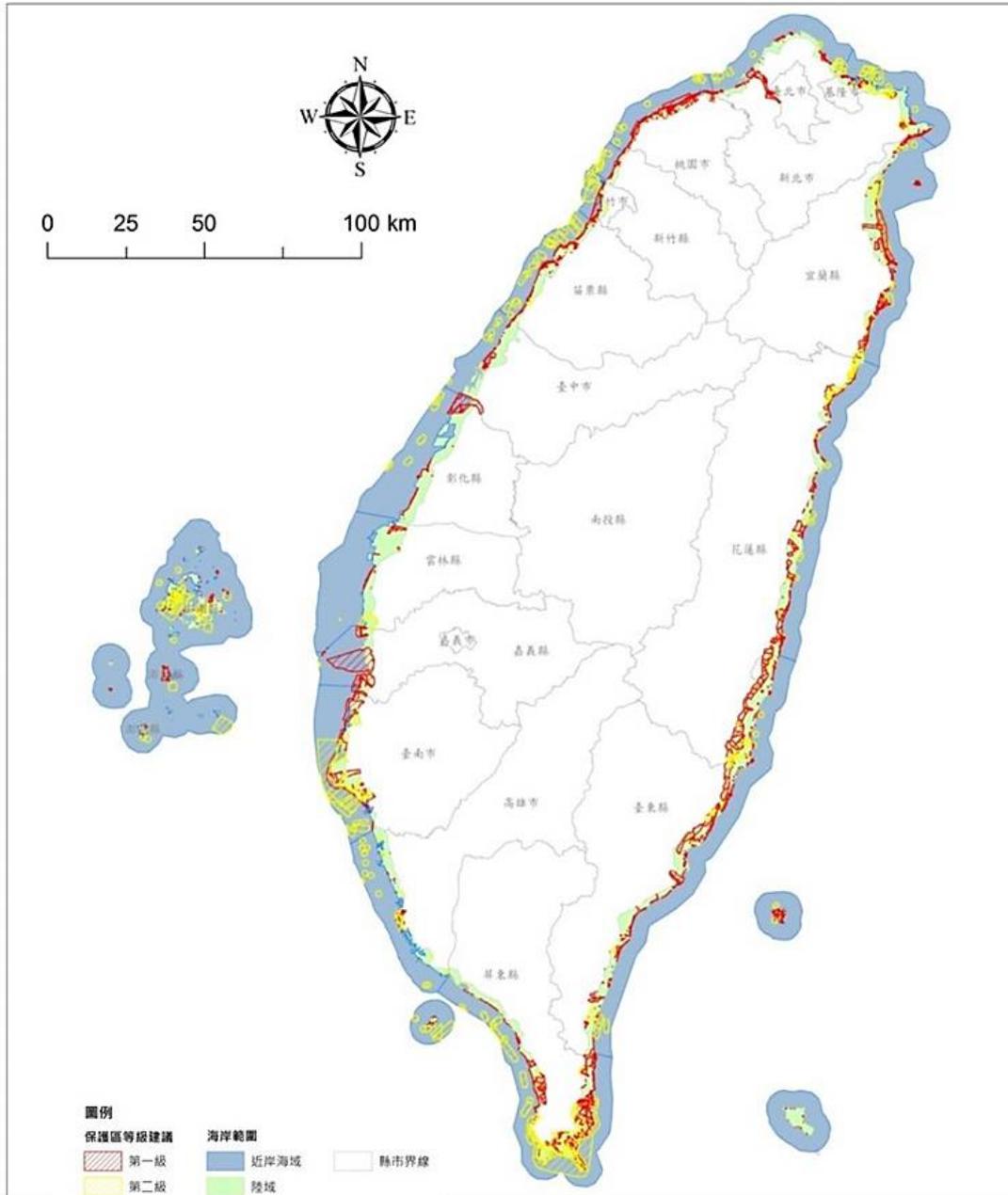
貳、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與效益

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分兩階段進行，內政部第一階段已盤點海岸管理法以外之法令所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包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15 種法律所劃設自然保留區等 33 種項目，並區分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如圖 4.2-1。本階段劃設之海岸保護區，在確認其海岸資源已能被妥善保護者，將依其原劃設法令規定繼續管理，避免重新劃設、雙重管制；但經檢討原劃設法令規定之保護強度或範圍不足者，則將依海岸管理法訂定加強型之海岸保護計畫；目前正由內政部逐一檢討中，將有效整體性掌握現有海岸資源保護情況，以及彌補規定缺漏或不足處。第二階段則針對海岸資源有保護需要，但尚未劃設為保護（育、留）區者。內政部已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盤點具劃設為海岸保護區條件潛在地點（例如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野鳥棲地、地景登錄點、地質公園等），並正進行資源調查，後續確認保護標的、範圍與等級後，將依循程序劃設為海岸

保護區。

海岸保護區劃設目的在於保護自然界或人文環境中具自然性、代表性及稀有性之資源，並視保護目的及需求，透過個別計畫管制其區內之使用，以維持人類及自然生態體系平衡，並作為環境教育或國民休閒育樂重要場域。

(以臺灣本島及澎湖縣地區為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4年)

圖 4.1-2 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

第二節 海岸防護區劃設

壹、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

海岸防護區劃設是為防護海岸地區嚴重災害，例如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四項海岸災害，而加以劃定並賦予特別關注之地區。由於四項海岸災害並非單一發生，或多或少伴隨而來，因此海岸防護區之劃設，需納入整體防護及複合型災害防護之概念，以四項災害為主體分別界定範疇，並依據不同潛勢予以分級，以判別天然災害之嚴重程度。

海岸侵蝕是以海岸地區近 5 年平均高潮線每年後退量作為判斷依據，由於海岸侵蝕需長期觀測且資料收集不易，因此現階段採認定方式，納入各河川局建議及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所擬全省 13 組侵淤熱點資料作為劃設依據。

由於海岸地區洪氾溢淹之災害潛勢範圍，主要受暴潮位影響，海岸地區洪氾溢淹治理須考慮區位獨特性並與暴潮溢淹綜合考量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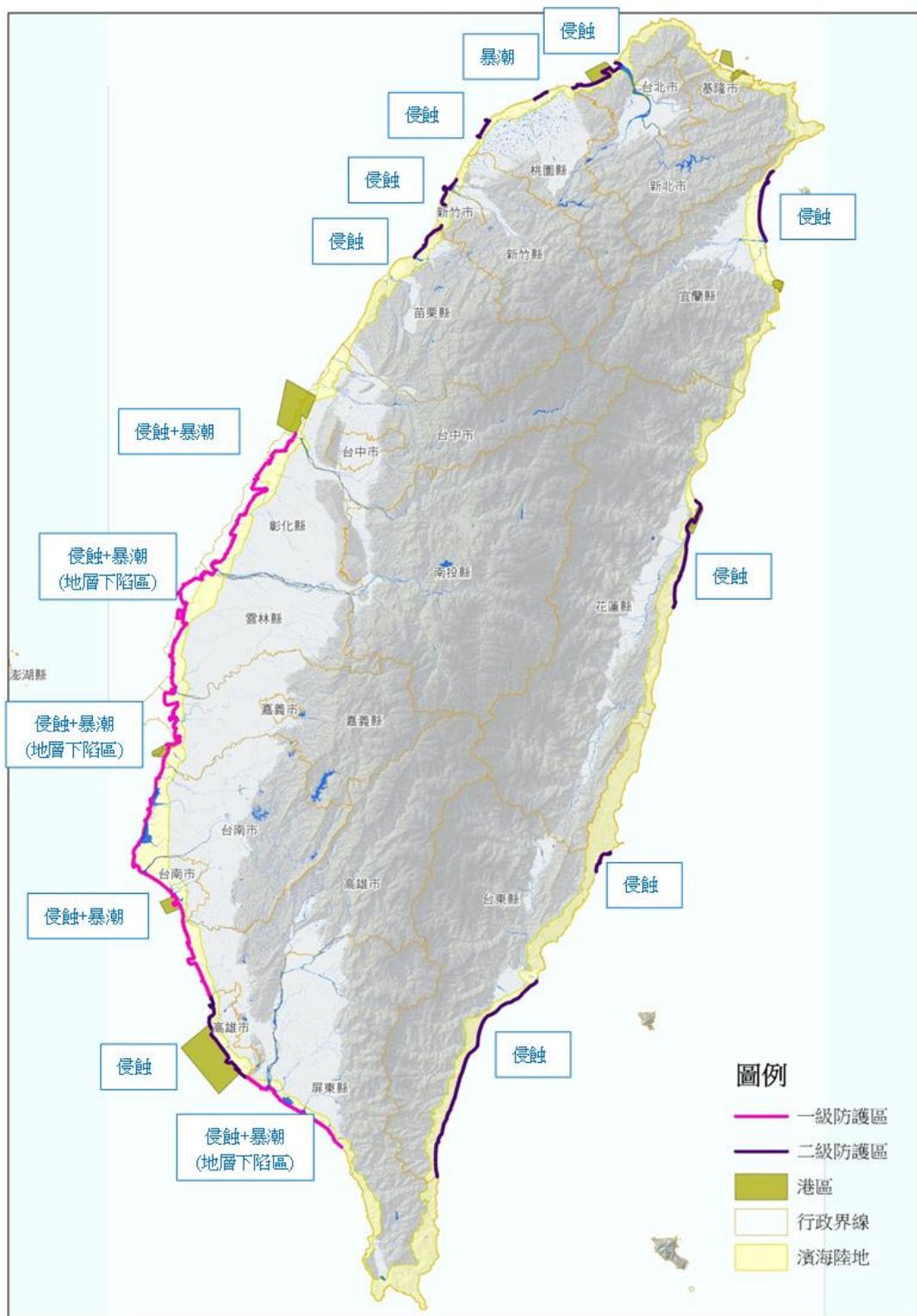
地層下陷是以海岸地區近 5 年平均下陷速率及累積下陷量作為判斷依據，歷年累積下陷量為民國 80 年檢測起算至今歷年高程之下陷總量。考量地層下陷為環境因子，地層下陷嚴重地區造成相對水位抬升而影響暴潮溢淹災害加劇，因此得納入與暴潮溢淹綜合治理考量。

其次，由於海岸防護區之目的係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因此防護區劃設須考量是否有防護標的，並據以將災害潛勢資訊轉換為一級、二級防護區。海岸防護區之劃設，有助於未來整合海岸災害防治與海岸防護計畫之推動。

貳、海岸防護區劃設成果與效益

根據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將有防護需求之村落海岸、海堤防護設施等加以分析，可初步繪製海岸地區具有防護標的之分佈範圍；並將暴潮溢淹潛勢、海岸侵蝕、洪氾溢淹等潛勢資訊加以疊加後，將具有高潛勢者劃為一級、中潛勢者劃為二級，兩項中潛勢災害者改列為一級，如圖 4.2-1，其海岸段劃設總長約 580.7 公里，並已將 13 組海岸侵蝕、淤積較為明顯的熱點，納入海岸防護區之區位。藉由海岸防護計畫統一海岸防護區之管理形式，具體落實海岸防護區之國土防護目的。劃為一級防護區縣市有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高雄市二仁溪口~典寶溪口、高雄市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高屏溪口)、屏東縣(屏東縣高屏溪口-枋山鄉加祿村)。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海岸段)，將透過個別計畫進行海岸災害風險分析，確認防護標的及範圍，並規範禁止使用及相容使用事項，以及防護措施及方法……等事項，以彈性因應不同防護標的及地理環境特性需要，其中一級海岸防護區部分的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即 109 年 2 月 6 日前)完成；二級海岸防護區部分的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即 110 年 2 月 6 日前)完成，以因地制宜推動實施加強災害防護，進而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107年)

圖 4.2-1 臺灣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初步劃設成果圖

第三節 海岸管理與利用成果

壹、特定區位劃設原則與成果效益

針對海岸地區在自然環境、災害影響或重要人文景觀等不同面向需特別關注的地區，劃設為「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並按照各種特定區位之環境特性，規範相關利用原則，作為特定區位內大型或對海岸環境影響較大的新開發案件，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的裁量標準，以確保海岸地區土地永續利用。

一、近岸海域

內政部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時，併同劃設「近岸海域」範圍，面積總計約 106 萬 8,000 公頃，如圖 4-3.1 所示，其相關圖資可至本署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地區範圍」(104 年 8 月)] 下載查用。

近岸海域係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向海 3 哩涵蓋之海域，考量近岸海域生態資源豐富，亦為港埠、漁業、觀光遊憩、電廠及濱海工業區等競用地區，故將其列為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透過開發建設之審查許可機制，以兼顧保育與開發之和諧，並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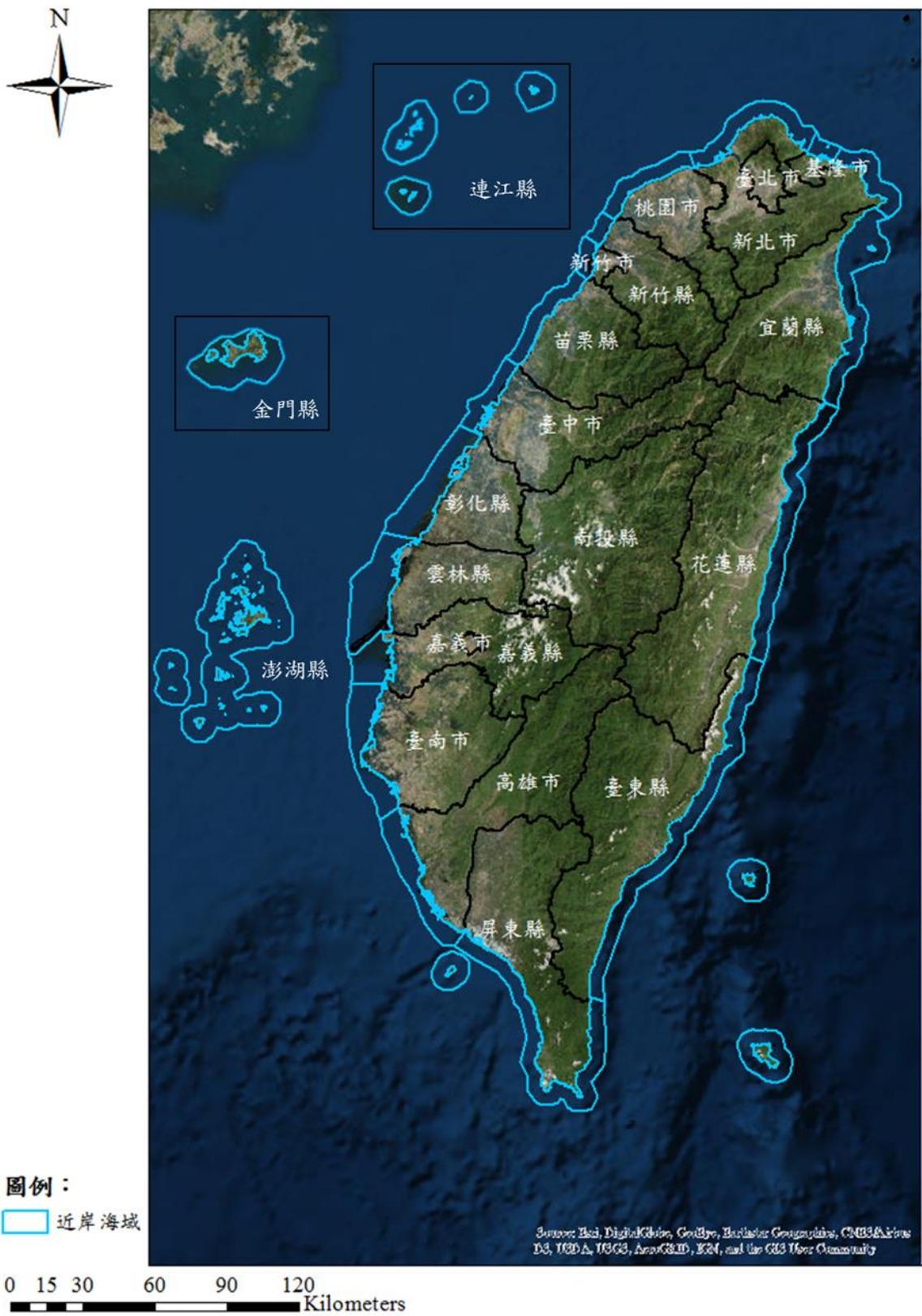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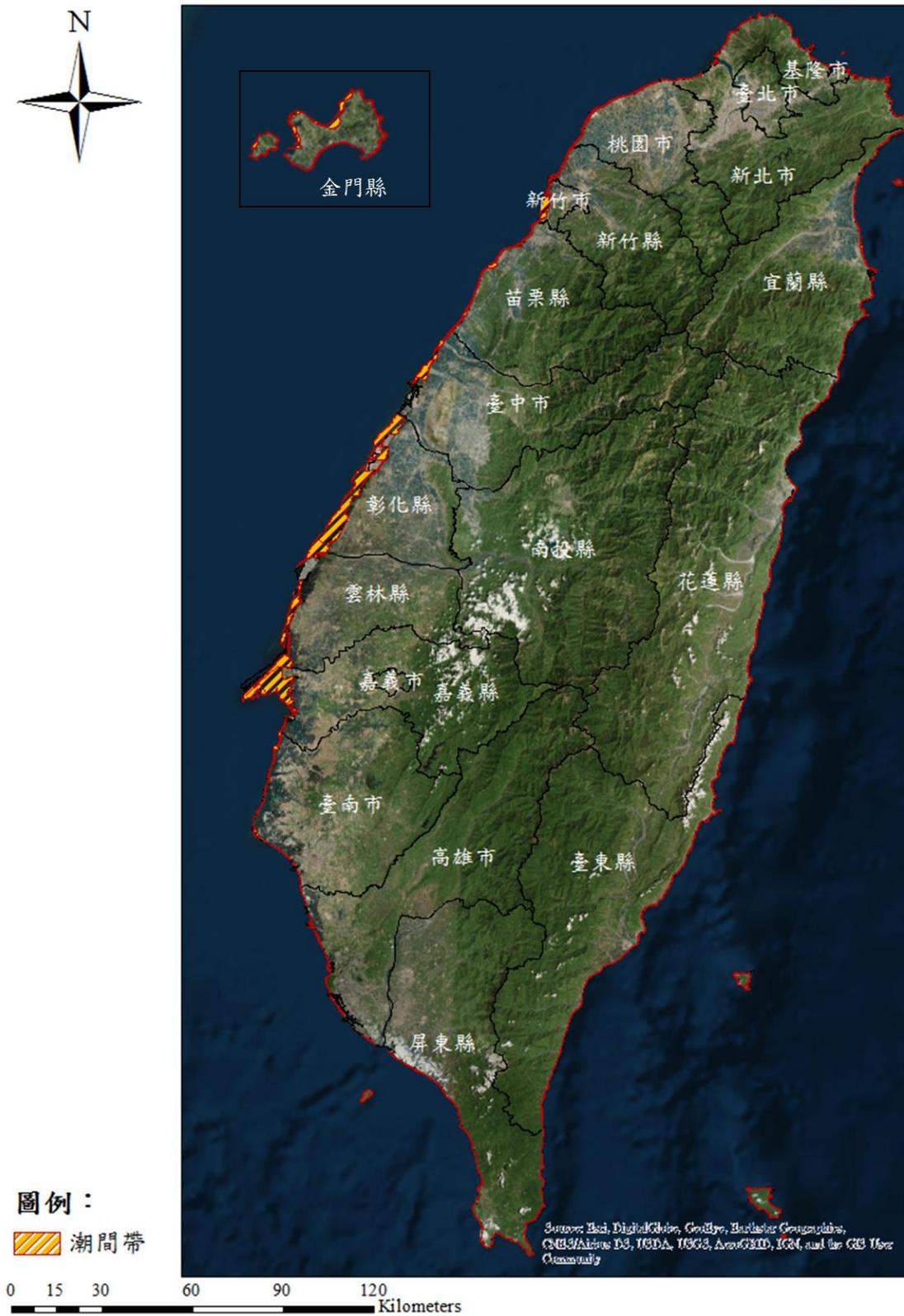


圖 4-3.1 近岸海域範圍

二、潮間帶

內政部以天文潮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與最低潮位間之範圍」劃設為「潮間帶」，其範圍隨潮差的大小、地區及坡度而異。其中固定式人為設施直接臨海(如港口、電廠、海堤等人工設施)，且該等設施之岸壁垂直海岸；河口感潮帶、瀉湖等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致無法推估天文潮最高／最低潮線者，均無須劃設潮間帶，內政部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告未包含澎湖縣、連江縣統計資料的潮間帶範圍，如圖 4-3.2。

「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資源豐富，為落實自然海岸零損失目標之關鍵區域，也為緩衝海浪直接衝擊陸地的地區，應儘量避免施設人工設施，故將其列為需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透過開發建設之審查許可機制，在確認區位無替代性，一定要使用潮間帶之前提下，要求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等措施，以降低對潮間帶生態環境之衝擊。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圖 4-3.2 臺灣潮間帶劃設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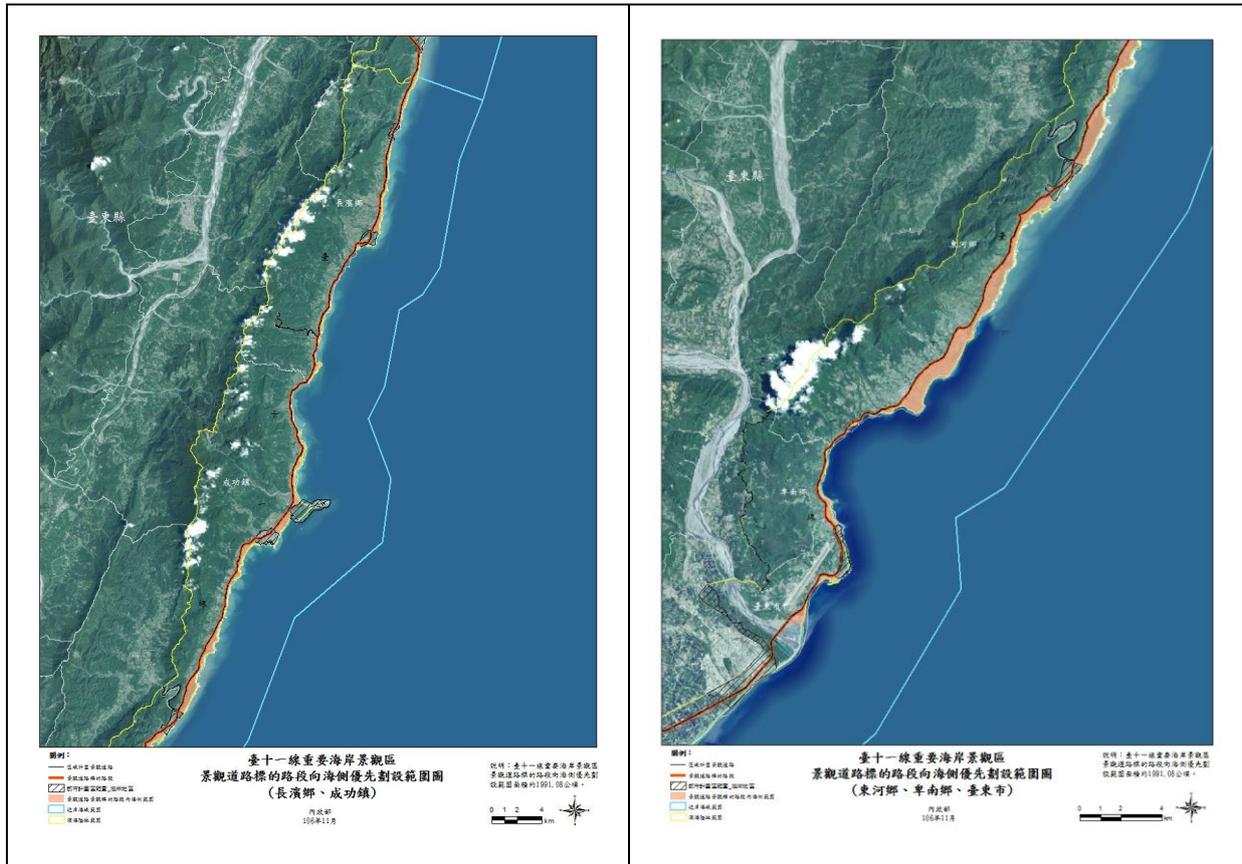
三、重要海岸景觀

台灣海岸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或景觀混亂，需加以改善海岸地區的劃設，因此劃設海岸景觀區，分為文化景觀資源與景觀道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應納入的地區。現階段暫不訂定劃設原則，其範圍（含數量），以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

內政部營建署為防止太平洋沿岸建設過多建築物，並影響景觀環境，且因應都蘭地區因觀光藝術文化蓬勃發展，及大量興建農舍造成環境衝擊，將「隆昌-都蘭」路段及臺11線、臺9線(不含都市計畫區)靠海側路段納入景觀道路路段並優先管制；臺11線位於臺東縣長濱鄉至卑南溪口間的向海側(不含都市計畫地區)，為「重要海岸景觀區」的優先劃設範圍。

因此優先劃設範圍包括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總面積共1,991.08公頃，如圖4-3.3所示。

海岸景觀為公共資產，不應由少數人獨攬，故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為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透過開發建設之審查許可機制加以審查，並配合已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以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維護多數人之基本環境權。



四、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的陸域地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的陸域地區」定義為「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之陸域範圍」，其中第一條濱海道路為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

第一條濱海道路是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完成的「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道路劃設依據進行數化，範圍包含臺灣本島、琉球嶼、蘭嶼及綠島之陸域地區面積，參見圖 4-3.4。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具備陸海空間緩衝功能及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緩衝機能特性，且為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7 條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精神，此特定區位劃設後，透過開發建設之審查許可機制，協調留設適當之緩衝區域，以避免及減少人為設施之設置，並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兼顧維護民眾

親海及維護自然環境資源，確保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



圖 4-3.4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的陸域地區範圍示意圖

貳、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的情形

由於海岸資源為全民共享，因此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且顧及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重要產業發展及其他公益性事業之需要，內政部蒐集目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的既有合法使用情形。

一、近岸海域既有合法使用

內政部蒐集各用海相關單位目前用海現況、未來用海計畫、與各單位已使用的海域面積、公告使用相關規定等，彙整近岸海域合法使用情形如圖 4-3.5。經統計結果(如圖 4-3.6)，其中項目「(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的範圍為最大，其次為項目「(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範圍。另外，在項目「(五)工程相關使用」中，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長度約為 2805.17 公里，主要為國家通訊委員會國際及國內海纜所使用比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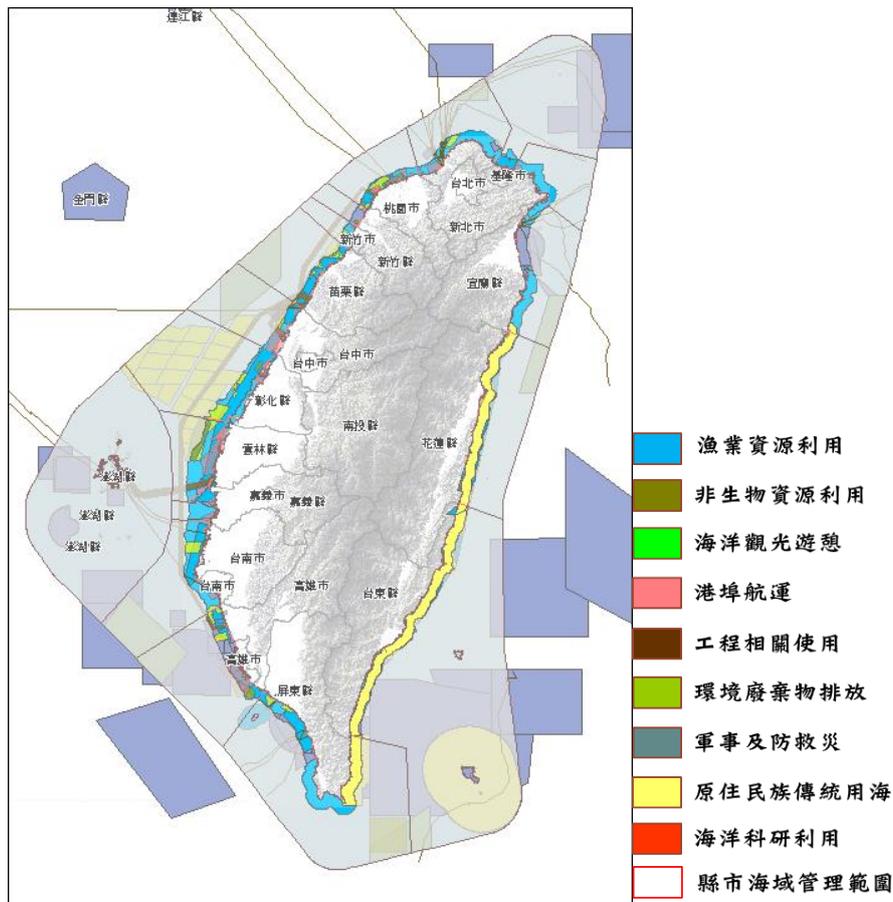


圖 4-3.5 近岸海域既有合法使用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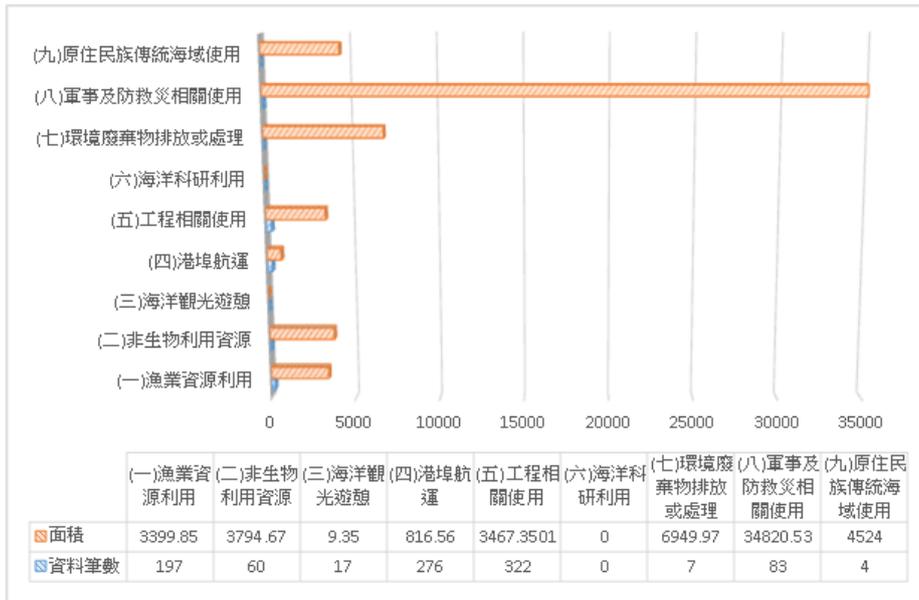


圖 4-3.6 海域區既有許可面積與資料筆數統計圖

二、公有自然沙灘既有合法使用

公有自然沙灘，依據 Google Earth 衛星影像進行研判，統計既有沙灘範圍，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的潮間帶資料進行統計，沙灘分佈範圍及面積如圖 4-3.7 及圖 4-3.8。由於目前既有文獻對於「公有自然沙灘」分佈範圍、使用情形及獨占資料較為缺乏，故初步以潮間帶呈現公有自然沙灘概況，並初步統計潮間帶及海岸地區範圍內的土地使用及公有地權屬分佈概況，如圖 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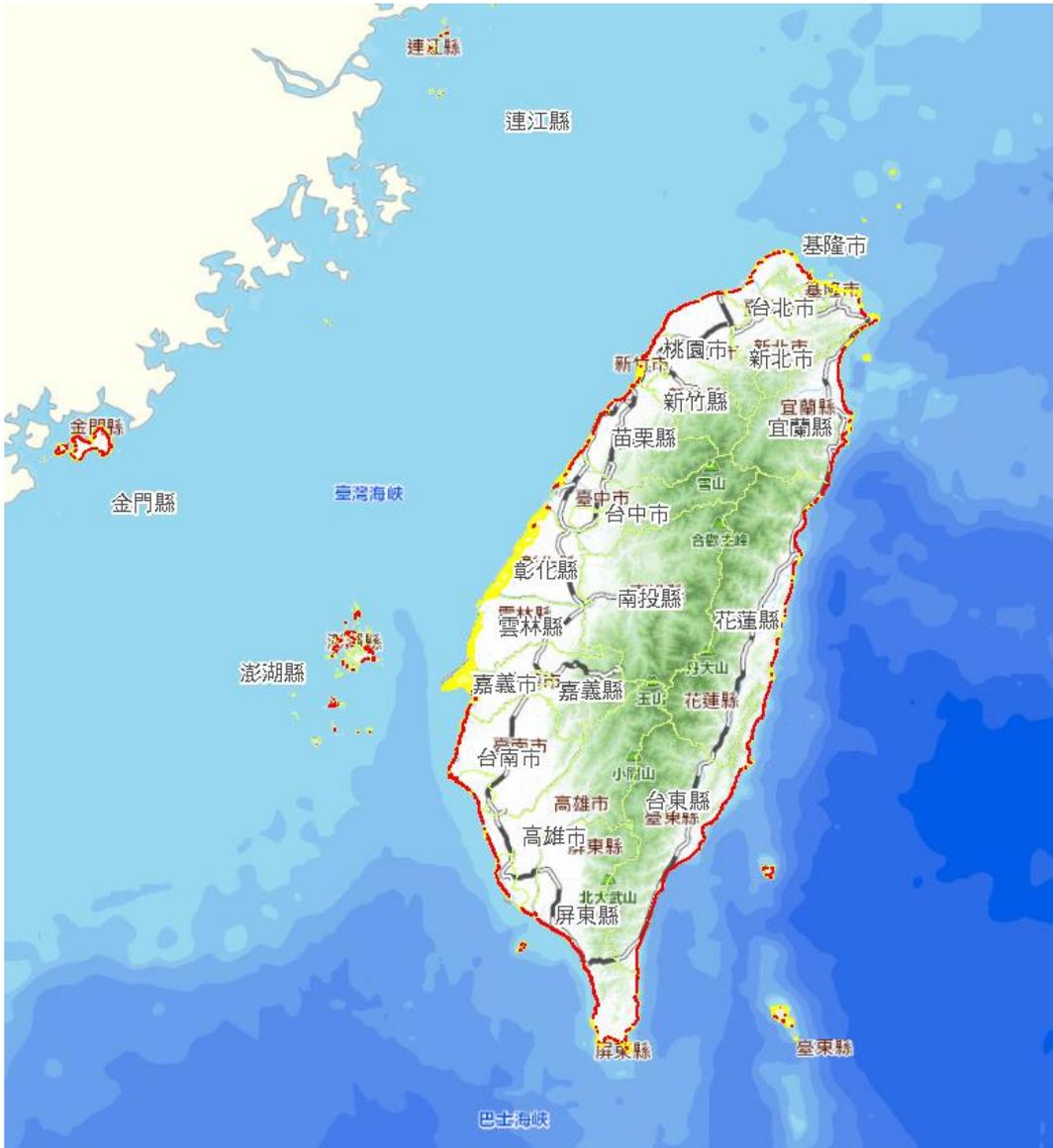


圖 4-3.7 台灣海岸地區潮間帶範圍內的沙灘分佈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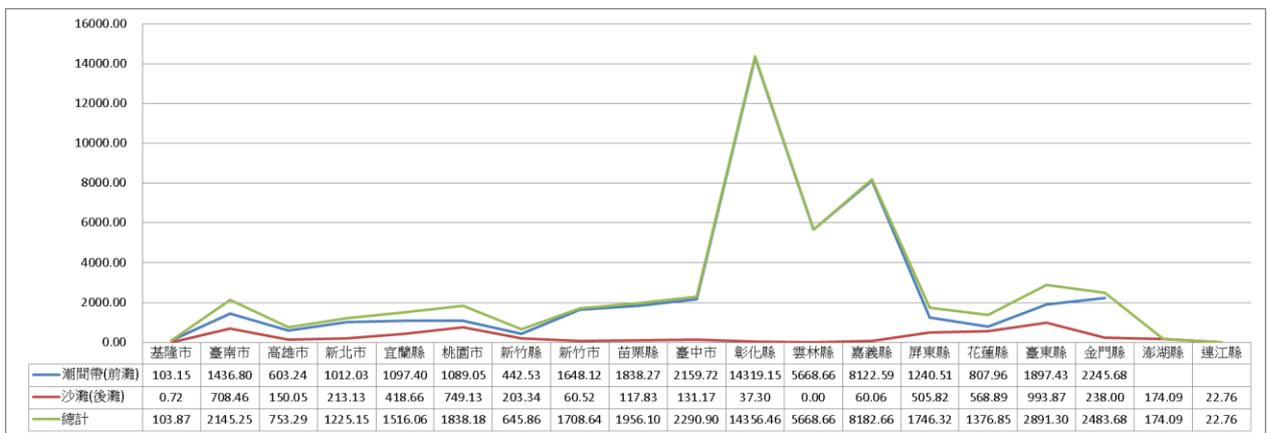


圖 4-3.8 各縣市沙灘面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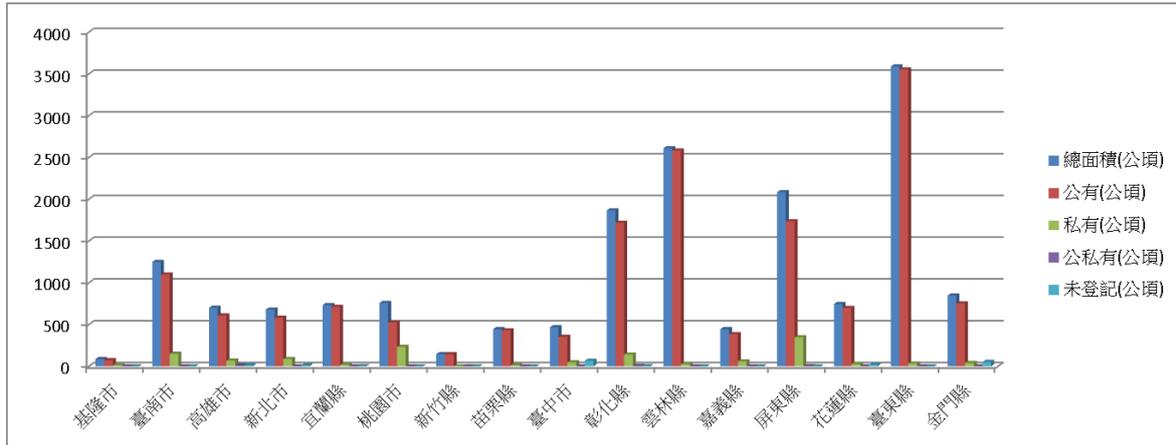


圖 4-3.9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潮間帶範圍的土地權屬面積統計圖(公頃)

參、自然海岸劃設成果與效益

所有海岸本屬自然海岸，但逐漸受到不同程度之人為活動直接或間接影響，使人工化程度不同。自 97 年迄今，內政部運用「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以 97 年衛星監測所數化之海岸線位置及長度為基準，進一步監測各期自然海岸線與人工海岸線之長度、比例及變化率，以瞭解自然海岸線變動情形，惟其無法呈現及管制人工海岸線向海側仍屬自然狀態之區域。

為落實海岸管理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之精神，內政部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重新定義「自然海岸」為：無人為設施之海岸段，或最接近海岸之人工構造物向海側屬自然環境特性之地區，例如：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海灘（泥灘、沙灘、礫灘）、濱台（海蝕平台、波蝕棚）、海崖、岬角、岩礁、生物礁體（珊瑚礁、藻礁）、紅樹林、海岸林等，將自然海岸線概念轉化為自然海岸帶。

內政部正辦理「自然海岸」範圍劃設作業，初步成果如圖 4-3.10，自然海岸位於濱海陸地的面積約 12,247 公頃，位於近岸海域的面積約 576,727 公頃，總面積約 588,974 公頃。

後續自然海岸範圍公告後，將納為「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範疇，並配合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26 條特定區位審查機制，作為其許可條件「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及「使用自然海岸所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境損失之有效措施」之審議

參據，並將其納為海岸管理應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透過開發建設之審查許可機制，以達成「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之精神；另若經評估符合海岸保護區劃設條件之區域，亦將劃定為海岸保護區及擬訂其海岸保護計畫，以更為積極保護該海岸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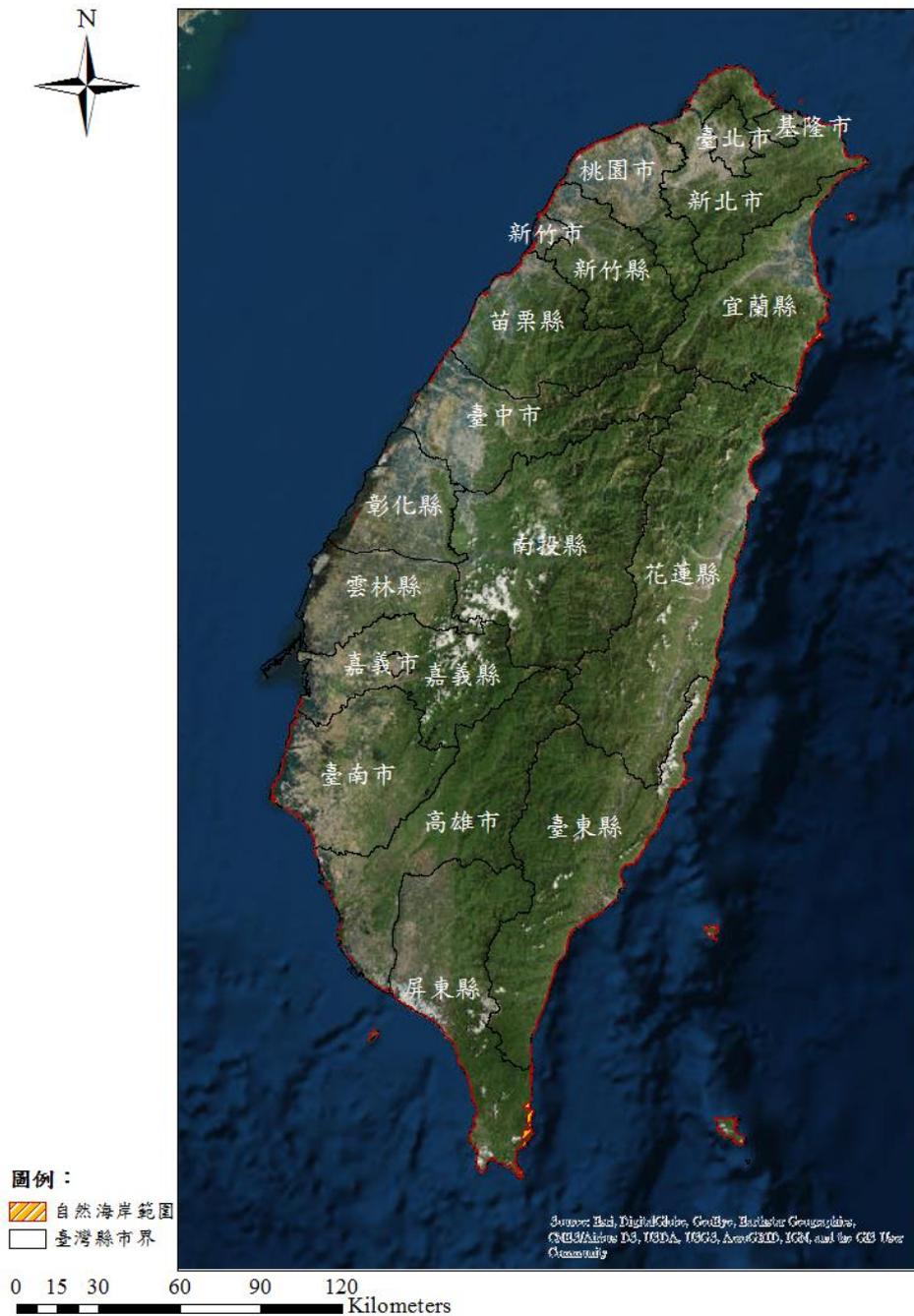


圖 4-3.10 自然海岸劃設範圍

第四節 海岸管理相關資訊

壹、海審會審議成果

內政部為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與申請許可案件的審查、其他相關海岸管理政策的規劃、研究等事項的審議，設海岸管理審議會；當審議會需要審議相關的案件，可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

一、海審議會的任務：

- (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擬訂及變更的審議
- (二)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的擬訂、變更及廢止的審議
- (三) 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事項的審議
- (四) 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變更及廢止的審議
- (五)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申請許可案件、變更及廢止的審議
- (六) 其他有關海岸管理的交議或協調事項

二、海岸管理審議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至 106 年 12 月 12 日)

	案名	申請單位	審查結果
計畫類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內政部 (營建署)	105年11月22日提報海審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
風機類	2.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3月14日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請申請人補正後，核發許可函；105年3月30日函核予許可。
	3.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3號風機、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4號風機等2案海岸利用	安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4月25日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第8次會議，決議不予許可；106年5月16日函不予許可。

	案名	申請單位	審查結果
	管理說明書		
	4.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3月3日提報海審會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106年3月20日核發許可。
	5.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7月27日提報海審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106年9月26日核發許可。
	6.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8月8日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第11次會議審議，決議請申請人補正後，核發許可函；106年9月26日核予許可。
其他類	7.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0月3日提報海審會第12次會議審議。
	8.新橫太平洋海纜(NCP) 建設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6月30日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第9次會議審議通過；內政部106年8月21日函許可。



圖 4-4.1 海洋竹南示範機組



圖 4-4.2 桃園海岸



圖 4-4.3 新橫太平洋海纜(NCP)建設(犁埋機)

貳、海岸管理研究成果

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為了健全海岸管理相關配套制度，以落實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的目標，因此內政部陸續委託具法律、土地使用規劃、海洋環境研究、生態保育、地理資訊等各方專業的學者專家組成規劃團隊，協助蒐集、分析國內外海岸管理相關文獻、政策及制度，所提供的研究成果，作為研訂海岸管理相關配套制度的基礎及參考。除海岸防護依權責機關規定由經濟部主辦外，其餘由內政部協同相關單位辦理。內政部所委託各研究計畫的成果及推動辦理情形如圖 4-4.4。另已完成的各委辦計畫總結報告內容，可至內政部網站（<http://www.cpami.gov.tw/>）（首頁／政府資訊公開／主動公開資訊／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委託辦理成果）閱覽並下載委辦成果資料。目前相關委辦計畫成果重點詳見附錄伍-「海岸管理委辦計畫成果與推動情形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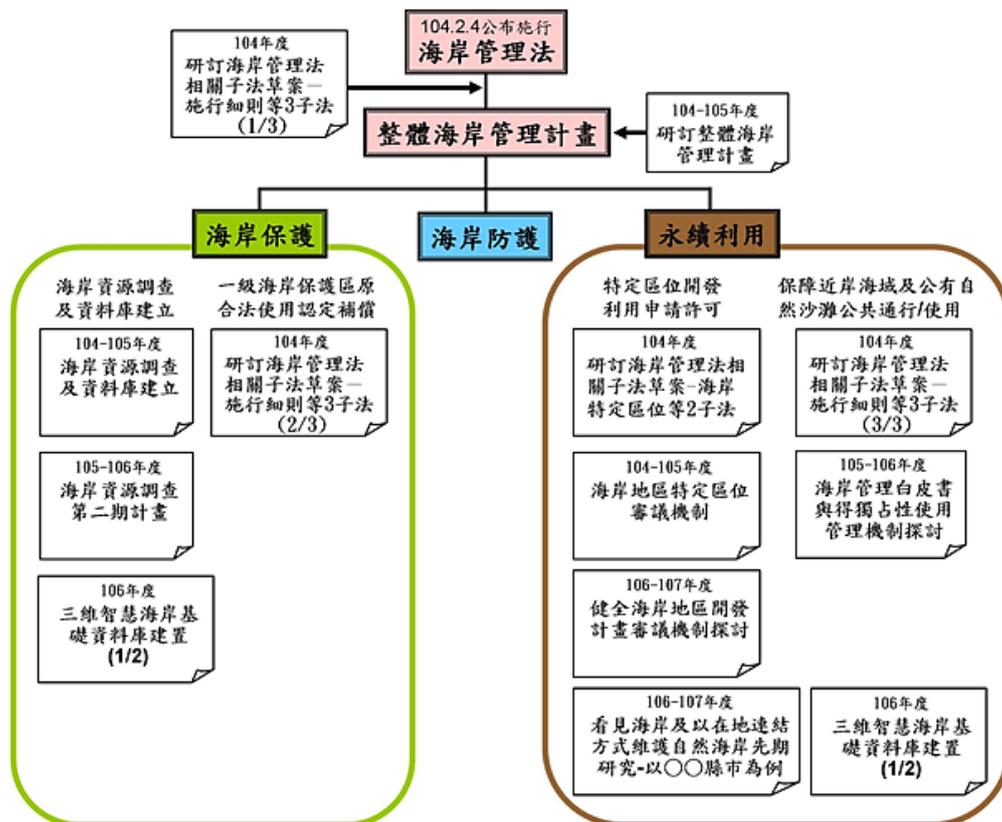


圖 4-4.4 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後的各相關委辦計畫與本法關係的架構示意圖

參、海岸地區國土監測成果

一、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

臺灣本島四面環海，海岸線長千餘公里，擁有廣大面積的海岸土地，隨著人口成長及社會經濟結構改變，臺灣海岸自然環境產生明顯變化。因此，如何系統化且持續性蒐集逐年變化的海岸資料，瞭解其變遷趨勢實有其必要性，以作為國土管理之重要參考依據。

內政部自 90 年起，運用衛星遙測來管理土地資源，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迄今，發展「海岸線變遷偵測暨數化作業」技術，以 SPOT5 (2.5 公尺) 及福衛二號 (2 公尺) 高解析多光譜融合衛星影像，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 (GIS) 發展海岸線監測系統，陸續完成海岸線衛星影像如圖 4-4.5。

除對海岸地區進行監測外，亦進行海岸線數化作業，並將圖形成果及數據區分為天然海岸線及人工海岸線，示意圖如圖 4-4.6 所示。同時進一步監測各期自然海岸線與人工海岸線之長度、比例及變化率，以瞭解自然海岸線變動情形。目前臺灣自然海岸線與人工海岸線歷年來變化狀況如圖 4-4.7 所示，可見 104 年度人工海岸線約占臺灣地區海岸線總長度之 45%，且比例逐年略增，我們可看出自然海岸線比例越來越低，相對地，人工海岸線比例則是越來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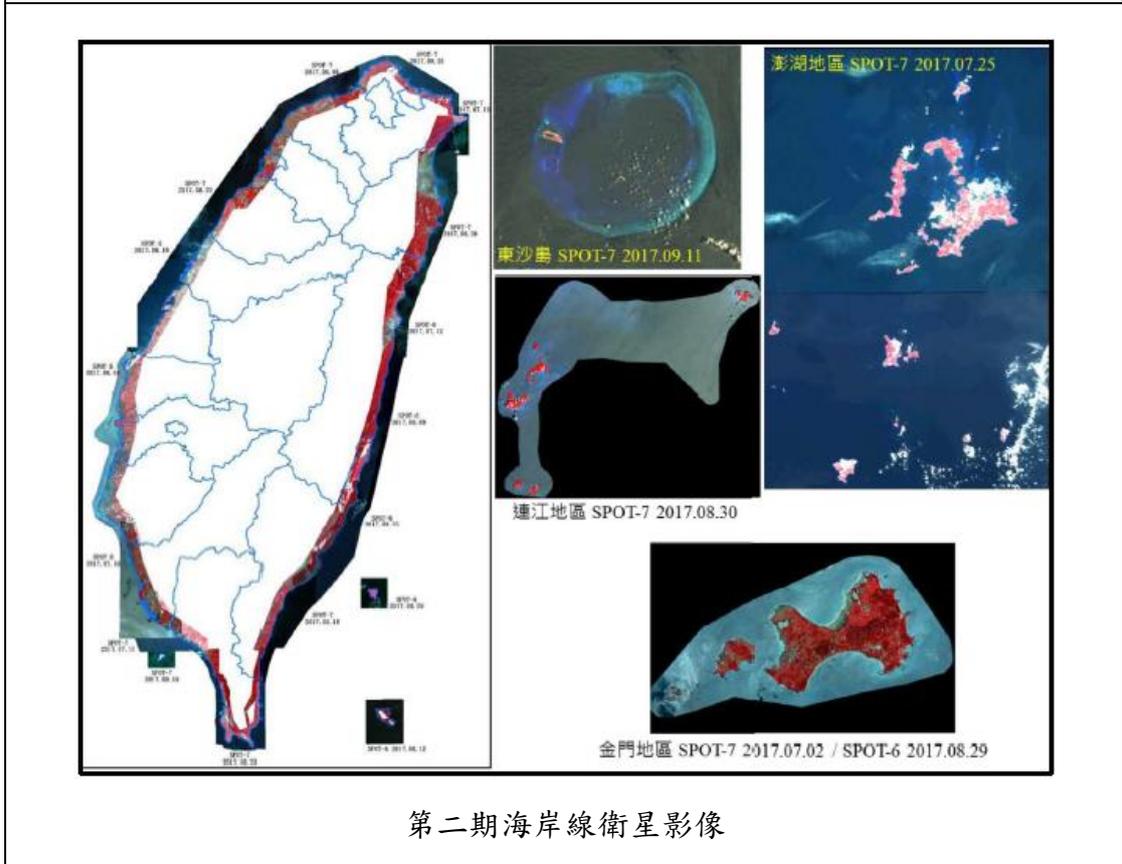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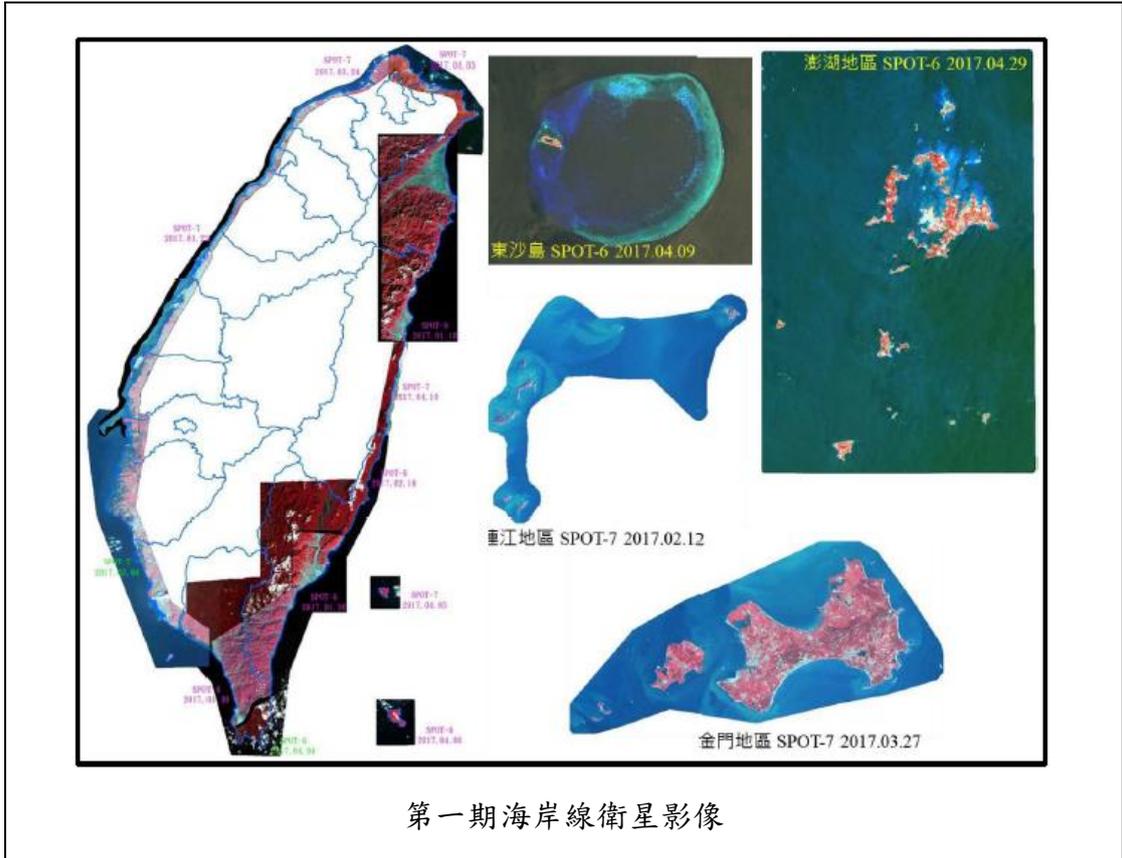


圖 4-4.5 海岸線衛星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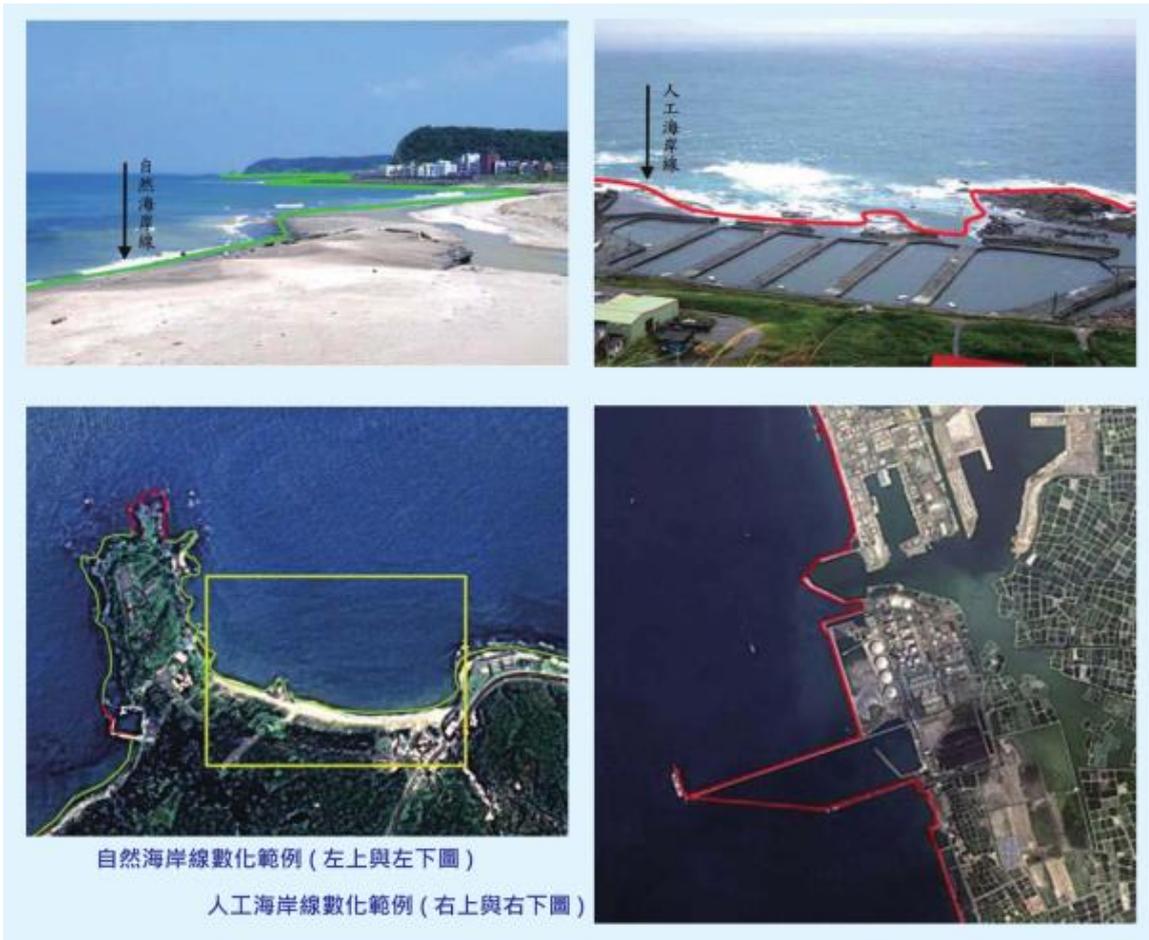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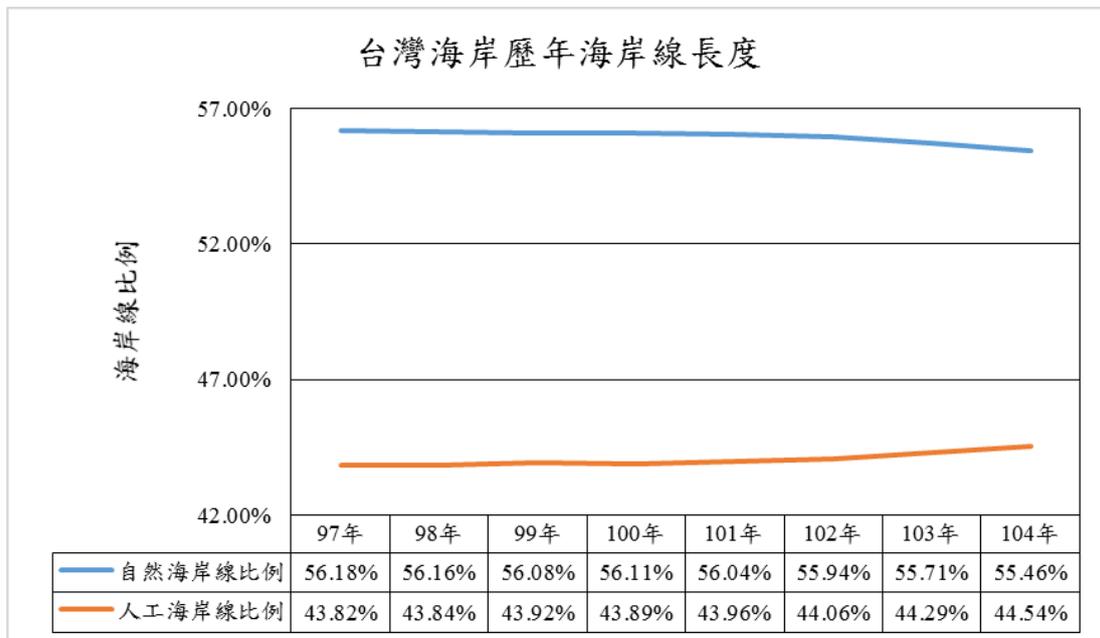


圖 4-4.6 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數化之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105)

圖 4-4.7 台灣歷年海岸線變化情況

另「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透過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將海岸線變遷所偵測出之變異點位置等相關資訊，通報於各相關主管單位進行變異點相關資訊的查詢、回報等作業，以防止海岸地區的破壞。內政部每年定期辦理海岸線變遷偵測作業及變異點現場查報工作，並公布各有關直轄市、縣（市）自然海岸線變化情形資訊，喚起國人對海岸景觀與環境資源的珍惜，進而共同維護臺灣的海岸。

二、海岸 13 處侵淤熱點地區的海岸線變化情形分析作業

內政部辦理的「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依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針對海岸 13 處侵淤熱點地區，透過衛星影像圖進行海岸線侵淤情形分析作業，係將各侵淤熱點地區依「有設施」及「無設施」區分為不同區段，並以衛星影像圖的相對高潮線作為判釋，比對當年度及前一年度海岸線變化情形。其分析成果，如下圖 4-4.8 所示，內政部分別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及 106 年 3 月 2 日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及侵淤熱點附近重大設施的興辦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其已列為經常性業務，期透過未來長期性監測彙整長期性資料以為因應處理的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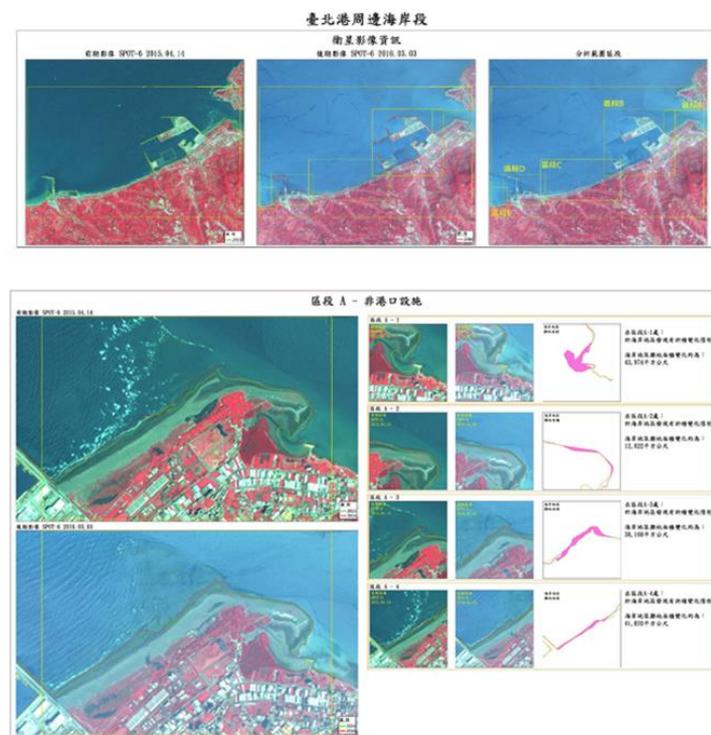


圖 4-4.8 105 年度 13 處侵淤熱點地區海岸線變化情形分析結果示意圖

肆、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內政部已建置「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http://60.248.163.236/CAMN/)，透過網際網路方式呈現，操作頁面如圖 4-4.9 所示，此資訊網所提供之資訊包括海岸管理相關政策、法規、相關資料與會議等，如圖 4-4.10 所示。而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最重要的功能為海岸管理階段成果及圖資展示，其可讓民眾親自進行圖層套疊，清楚瞭解劃設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或海域區既有合法使用分布等成果的位置，期望達到海岸管理資訊公開的目的，如圖 4-4.11。



圖 4-4.9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首頁



圖 4-4.10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提供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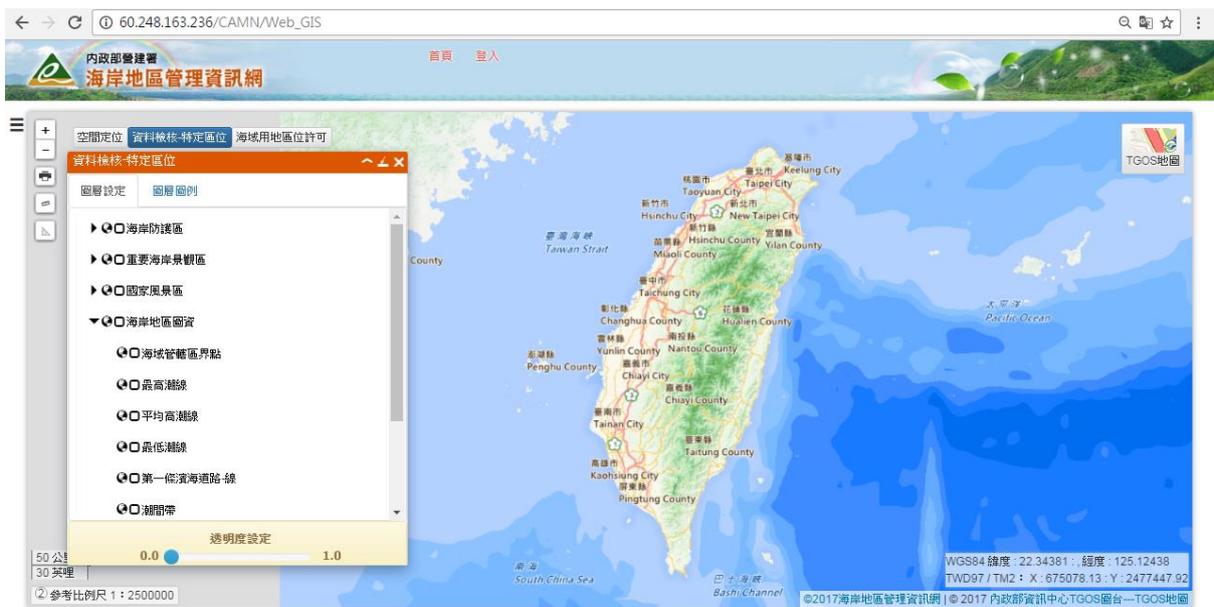


圖 4-4.11 海岸管理階段成果檢核網站地理資訊圖臺展示頁面

第五章 未來展望

美麗自然、生態保育、災害安全、資源可持續發展的

臺灣海岸

國際間對於具體整合性海岸管理趨勢皆已朝向於海岸地區資源永續發展的目標努力，將世界各國間、水域陸域間、各級政府間、各種部門間、跨領域學門間進行整合，才有助於海岸管理，使得資訊、研究與人才都可以相互交流。而定期更新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即融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提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期透過國際協議、合作或民間交流，一起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臺灣自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來，仍存在許多可努力的空間，為達到海岸地區合理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提升全民海岸永續利用之概念，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機制，以提升海岸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績效，為此提出短程與中長程目標。

壹、短程目標

一、完成第二階段海岸保護與防護劃設，並研擬海岸保護計畫與海岸防護計畫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防護區已劃設完成，第二階段劃設原則已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說明，因此應可於近年內完成第二階段之劃設；同時藉由研擬海岸保護計畫與海岸防護計畫，落實海岸保護、防護區，保護自然界或人文環境中稀少特性的資源與國土防護之目的。

二、劃設特定區位與規範適當利用原則

諸如「離島地區潮間帶」、具備文化景觀敏感類及景觀道路類的「重要海岸景觀區」，以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的向海陸域區

這類的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加速辦理調查、評估與劃設作業；以及根據其環境特性規範相對應之利用原則，作為特定區位開發利用申請許可審議之參考，以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利用。

三、 建構完善之海岸完整海岸資訊系統

彙整國內現有調查研究資料，推動海岸監測系統，強化「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以建構完整海岸資訊系統，有條件開放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之使用。

四、 提昇民眾海岸管理之知識

藉由舉辦海岸地區發展與海岸管理之在地工作坊，編撰海岸管理教材及宣導影片、經常性辦理專業訓練、研習教育，強化全民海岸管理之知識，以提高全民共同對於海岸永續利用、自然海岸保護與社會經濟平衡之新思維，共同經營管理海岸。

五、 跨部會協商溝通平台機制

為避免各執行機關間溝通協調不易，計畫執行產生介面問題，建議仍宜在各權責單位間，建立跨部會管理機制，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規範制定及人才培訓，中央及地方政府負責實際管理的執行。

貳、 中長程目標

一、 建立海岸生態城市

城市是人類文明最偉大的成就，面對新時代的規劃思考，不得不重新學習如何以人居城市，海岸地區之復育或結合相關水資源再利用建設工程皆屬國家重大性建設，需要國際視野與專業分工，透過完整配套教育系統，與在地居民社區更緊密深入做聯合，最終建立海岸生態城市。

二、 強化民眾參與機制

為落實民眾參與，以短期目標之項目提升全民海岸永續利用之思維，加強民眾之海岸規劃決策參與機制，使政府與民眾之意見溝

通，以落實永續海岸發展。

三、自然海岸保護與社會經濟平衡

聯合國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動 2015 年簽署的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議程，其中永續發展議題是為了人民與地球，必須兼顧經濟、社會、環境三個面向，才能達到永續發展目的。因此提出海岸管理之策略除考量環境及社會面外，仍須考量社會經濟面向，使臺灣海岸管理與國際趨勢更加緊密。

附錄

壹、海岸管理推動大事紀

(統計截止日期：107 年 2 月 8 日)

日期	重要記事
80.09.05	行政院台經字第 29247 號函指示內政部研訂「海岸法」草案。
85.09.17	內政部台(85)內營字第 8587911 號函報「海岸法」草案至行政院審查。
86.05.22	行政院第 2528 次院會審查通過「海岸法」草案。
86.06.10	行政院台 86 內字第 23529 號函送「海岸法」草案至立法院(第 3 屆)審查。
88.11.02	內政部台 88 營字第 8877725 函報「海岸法」草案至行政院審查。
89.02.17	行政院第 2669 次會議審查通過「海岸法」草案。
89.02.24	行政院台 89 內字第 05675 號函送「海岸法」草案至立法院(第 4 屆)審查。
91.04.2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3091 號函報「海岸法」草案至行政院審查。
91.05.29	行政院第 2788 會議審查通過「海岸法」草案。
91.06.04	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20936 號函送「海岸法」草案至立法院(第 5 屆)審查。
92.10.24	立法院併案審查「立法院委員賴勁麟等 40 人擬具『海岸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法草案』及立法院委員趙永清等 34 人擬具『海岸法草案』案」。
92.10.27 92.10.29	立法院第 5 屆第 4 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賴勁麟等 40 人擬具『海岸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法草案』及本院委員趙永清等 34 人擬具『海岸法草案』案」。結論略以：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
94.01.07	立法院併案審查「立法院委員賴勁麟等擬具『海岸法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海岸法草案』及立法院委員趙永清等擬具『海岸法草案』案」協商會議討論海岸法(草案)。
96.01.1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0165 號函報「海岸法」草案至行政院審查。
97.04.30	行政院第 3090 次院會審議通過「海岸法」草案。

日期	重要記事
97.05.05	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70085097 號函送「海岸法」草案至立法院(第 7 屆)審議。
98.03.0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0008 號函請立法院續審海岸法(草案)。
101.08.28	內政部召開「海岸法(草案)重要議題座談會」。
101.11.0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10674 號函報「海岸法」草案至行政院。
102.07.29	行政院秘書長院臺建字第 1020142843 號函內政部「請照 102 年 1 月 16 日本院審查結論邀集相關機關再加研議」。
103.03.2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30802633 號函報「海岸法」草案至行政院。
103.06.19	行政院第 3403 次會議審議通過「海岸法」草案。
103.06.26	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30139257 號函送「海岸法」草案至立法院(第 8 屆)審議。
103.10.31	立法院邱文彥委員召開海岸法版本整合研商會(1)
103.11.04	立法院邱文彥委員召開漁港再生會議(2)-向漁會說明「海岸法」草案
103.11.13	立法院邱文彥委員召開海岸法版本整合研商會(2)
103.11.17	立法院邱文彥委員召開海岸法版本整合研商會(3)
103.11.19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 (法案名稱更名為「海岸管理法」)
103.12.17	立法院「海岸管理建置」公聽會
103.12.29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1)
104.01.15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2)
104.01.20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三讀通過海岸管理法。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91 號令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
104.08.0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40812104 號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104.09.1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40812959 號預告訂定「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105.01.0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40819640 號預告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日期	重要記事
105.01.2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0313 號函訂定「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及台內營字第 10508003132 號函訂定「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
105.02.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1310 號公告訂定「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2.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1387 號公告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 3.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1389 號公告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4.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1390 號公告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5.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1393 號公告訂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105.03.02	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原稱：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
105.08.29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北部場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5 樓大禮堂）
105.08.30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南部場 （地點：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1 樓第一會議室）
105.09.0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東部場 （地點：臺東縣政府 1 樓大禮堂）
105.09.05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中部場 （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 4 樓大型簡報室）
105.10.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14006 號函修頒「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及台內營字第 10508140062 號函修頒「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
105.12.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16877 號函送「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至行政院。
106.02.03	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60002429 號函核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106.02.06	內政部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06.03.08	內政部內授營綜字第 1060803196 號函請各有關單位及地方政府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配合辦理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措施。

日期	重要記事
106.04.25 106.04.26	直轄市、縣(市)海域及海岸管理、規劃與執行實務研習班 (地點：地方研習中心)
106.10.24 106.10.25	直轄市、縣(市)海域及海岸管理、規劃與執行實務研習班(第 2期)(地點：地方研習中心)
106.11.0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15650 號公告「臺灣本島各直轄市、 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圖」。

貳、海岸管理權責單位

根據海岸管理法第3、4、14條規定海岸管理法之主管單位於中央機關為內政部，於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於縣(市)則為縣(市)政府，詳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主政單位，如下表所示；近岸海域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但主管機關仍應主動辦理；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災害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

項次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主政單位
1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2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3	桃園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4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5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6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7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
8	新竹縣政府	工務處(水利科)
9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產發科)
10	彰化縣政府	建設處
11	雲林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12	嘉義縣政府	水利處
13	屏東縣政府	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14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15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
16	基隆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
17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18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
19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
20	連江縣政府	工務處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七、海岸管理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政單位」])

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政部辦理情形

(統計截止日期：106 年 8 月 28 日)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情形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變更或通盤檢討	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或得隨時檢討之。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版甫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將陸續就執行問題滾動式檢討，預計於 109 年開始啟動辦理通盤檢討。
二、相關計畫停止適用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過並公告實施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停止使用。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之實施期程係自核定之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故該方案因屆期，已停止使用。
三、海岸地區範圍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 104.8.4 公告之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2. 依檢討後之劃設原則修訂海岸地區範圍。 3. 符合劃設原則但 104.8.4 公告內容未劃設者之納入。 4. 檢討成果辦理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考量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甫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相關配套措施甫建立或陸續建立中，目前尚無窒礙難行之處，且海岸地區為海岸管理法適用範圍，並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故暫未辦理範圍檢討。
四、法令及相關計畫修訂	<p>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內政部應檢討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區域計畫：將一、二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業經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臺內營字第 1060806764 號公告，其中一級海岸保護區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情形
	<p>海岸保(防)護區列為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並據以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相關分區(如海域區)容許使用項目。相關內容並應以能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為原則。</p> <p>2. 都市計畫：</p> <p>(1)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p> <p>(2)請表 2.3-7 臨海之 62 處都市計畫擬訂機關，針對計畫範圍含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者，若計畫內容將導致違反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不得獨占，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之虞者，應檢討變更各該都市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或用地，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p> <p>3. 國家公園計畫：屬一、二級海岸保(防)護區者，應檢</p>	<p>已列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二級海岸保護區已列為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與土地使用管理銜接。</p> <p>2. 本部業以 106 年 3 月 8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60803196 號函請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p> <p>3. 本部業以 106 年 3 月 8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60803196 號函請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辦理。</p> <p>4. 「一級海岸保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子法之修訂作業，俟陸續彙整相關意見及問題後再行檢</p>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情形
	<p>討變更各該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為適當分區，並適修土地使用管制強度相關規定。</p> <p>4.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保護原則、防護原則及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等，修訂「一級海岸保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p>	<p>討修正。</p>
<p>五、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p>	<p>針對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得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位之潛在地點，辦理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立，作為下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之重要參據。除實際調查資料外，歷史圖資、像片基本圖等歷史資料，亦應納入資料庫建置，作為地形變遷之重要參據。</p>	<p>本部營建署已委託中華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刻辦理海岸保護區位潛在地點之資源調查及劃設為海岸保護區研析作業，後續經評估有劃設需要者，將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辦理。</p>
<p>六、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之區位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保護區與防護區之區位劃設原則及指定之區位。 2. 非屬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類 	<p>考量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甫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保護區與防護區之區位劃設原則及指定之區位，以及其他潛</p>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情形
	<p>型之其他潛在災害，按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劃為海岸防護區。</p>	<p>在災害，俟後續執行遇有窒礙難行之處再予檢討修正或劃設。</p>
<p>七、申請案件受理、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之案件，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2. 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認定之獨占性使用，需專案申請許可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初審、完成公開展覽後，部份案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3. 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2 項申請許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及審議。 4. 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目前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申請特定區位審查許可案件共計 8 件，其中 5 件已審議通過，2 件正審議中，1 件經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決議不予許可。 2. 查目前尚無依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申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使用之專案許可案件。 3. 查目前尚無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為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需要得改變其資源條件使用之許可案件。 4. 查目前尚無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申請審議案件。其中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預計 108 年 8 月送由本部審議，各二級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情形
		海岸防護計畫預計109年8月送由本部審議。
八、輔導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	依海岸管理法第11條規定，指定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等事項。	查目前尚無辦理之具體成果。
九、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臨時性活動申請程序	針對政府機關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辦理臨時性活動，擬訂得簡化之申請程序及相關書圖格式，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	本部營建署已委託中華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辦理「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俟該協會研提具體可行之方案後，將召開行政協商會議取得共識後公告實施。
十、自然海岸劃設及相關事宜	為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劃設自然海岸。 2. 將自然海岸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範圍。 3. 評估納入特定區位以明確規範。並應評估是否具重要之保護標的，考量劃設為海岸保護區。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自然海岸將納為海岸管理應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故本部營建署已委託中華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辦理「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研析，俟該協會研提具體可行之成果後，將召開行政協商會議取得共識後公告劃設。
十一、特定區位	1. 離島地區潮間帶之劃設。	1. 俟本島潮間帶劃設公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情形
檢討	<p>2. 具有景觀資源豐富之潛力地區，經資源調查評估後，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p> <p>3.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應納入特定區位者，進一步進行調查與評估，完成劃設與公告。</p> <p>4. 按各特定區位之環境特性規範相對應之利用原則，作為特定區位開發利用申請許可審議之裁量參據。</p>	<p>告實施且無窒礙難行之處後，再行辦理離島地區潮間帶之劃設。</p> <p>2. 查目前尚無發現具有景觀資源豐富之潛力地區，將持續辦理資源調查評估。</p> <p>3. 查目前尚無發現其他應納入特定區位者，將持續辦理資源調查評估。</p> <p>4. 本部營建署已委託中華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辦理「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案，將視研究相關成果，進一步檢討並完善特定區位之利用原則及許可審議條件。</p>
十二、檢討修正都市設計準則	<p>配合未來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範圍或項目，若經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重新劃定公告，則都市設計準則之內容，亦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適時檢討修正。</p>	<p>查目前尚無劃定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範圍或項目，將持續辦理資源調查評估。</p>
十三、特定重要資源之劃	<p>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針對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p>	<p>查目前尚無發現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p>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情形
定	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訂定其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等特定重要資源，將持續辦理資源調查評估。
十四、查核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之經營管理或保護計畫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	符合海岸管理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是否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	本部以106年3月22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04233號函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主管機關填報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檢核表，並由本部依各有關單位回報資料辦理檢核作業中。

肆、海岸管理審議案件辦理情形

(統計截止日期：106 年 11 月 7 日)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會議名稱及議題
105.03.14	審議會	<p>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 次會議</p> <p>【報告事項】：</p> <p>第 1 案：關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成立情形。</p> <p>第 2 案：海岸管理法立法重點及現階段推動辦理情形。</p> <p>【討論事項】：</p> <p>第 1 案：審議「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乙案。</p> <p>第 2 案：有關中華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之「海岸管理法」立法重點說明。</p>
105.05.05	現地會勘 專案小組	審議安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3 號風機」、「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4 號風機」等 2 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105.06.23	審議會	<p>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 次會議</p> <p>【報告事項】：</p> <p>第 1 案：關於 105 年度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委員異動情形。</p> <p>【討論事項】：</p> <p>第 1 案：關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委員組成方式 1 案。</p> <p>第 2 案：審議「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3 號風機」、「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4 號風機」等 2 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p>
105.07.18	現地會勘	審議「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105.08.02	專案小組	審議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5.09.07	審議會	<p>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 次會議</p> <p>【討論事項】：</p>

		第 1 案：審議「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3 號風機」、「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4 號風機」等 2 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105.10.07	審議會	<p>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4 次會議</p> <p>【報告事項】：</p> <p>第 1 案：關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方式。</p> <p>【討論事項】：</p> <p>第 1 案：審議「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3 號風機」、「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4 號風機」等 2 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p>
105.10.24	專案小組	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5.10.26	專案小組	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5.10.27	專案小組	審議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5.11.02	專案小組	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5.11.22	審議會	<p>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5 次會議</p> <p>【討論事項】：</p> <p>第 1 案：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p>
105.12.05	現地會勘	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105.12.21	專案小組	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6.01.12	審議會	<p>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6 次會議</p> <p>(與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8 次會議合辦)</p> <p>·報告 106 年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及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異動情形。</p> <p>·業務簡報及綜合討論：</p>

		<p>一、國土計畫法重要工作辦理情形。</p> <p>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p> <p>三、海域土地使用管制、特定區域計畫與海岸管理。</p>
106.01.23	現地會勘	審議「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106.03.03	審議會	<p>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7次會議</p> <p>【報告事項】：</p> <p>第1案：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p> <p>【討論事項】：</p> <p>第1案：審議「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案。</p>
106.03.15	專案小組	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第1次專案小組延續會議)
106.03.23	專案小組	審議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案」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
106.04.13	現地會勘	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106.04.21	專案小組	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專案小組會議
106.04.24	專案小組	審議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案」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106.04.25	審議會	<p>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8次會議</p> <p>【討論事項】：</p> <p>第1案：審議「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3號風機」、「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4號風機」等2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p>
106.05.03	專案小組	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第1次專案小組延續會議)
106.06.02	專案小組	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
106.06.22	專案小組	審議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案」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
106.06.30	審議會	<p>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9次會議</p> <p>【報告事項】：</p> <p>第1案：關於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之審查方式。</p> <p>【討論事項】：</p> <p>第1案：審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橫太平洋海纜(NCP)建設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p>
106.07.19	專案小組	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106.07.27	審議會	<p>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10次會議</p> <p>【報告事項】：</p> <p>第1案：關於經濟部能源局說明「風力發電整體推動政策與示範案推動規劃及必要性」整體規劃內容。</p> <p>【討論事項】：</p> <p>第1案：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p>
106.08.08	審議會	<p>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11次會議</p> <p>【討論事項】：</p> <p>第1案：審議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p> <p>【臨時動議】：</p> <p>第1案：關於經濟部能源局說明「彰化離岸風電海纜上岸共同廊道規劃方案」預定公告內容及辦理情形。</p>
106.08.09	專案小組	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

		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之延續會議
--	--	--------------------------------

伍、海岸管理委辦計畫成果與推動辦理情形

(統計截止日期：106 年 11 月 7 日)

	計畫名稱	研究成果及推動辦理情形
1	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施行細則等3子法	<p>【研究成果】 研提下列3個法規命令草案： 一、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依本法章名研訂相關條文內容；並將立法審議過程提及未能於母法明定之補充事項及附帶決議納入規範。 二、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 (一)原有使用符合保護類型計畫之認定基準及其禁止使用之補償作法之通案性原則。 (二)補償標準、變更使用或遷移限期、改為妨礙較輕之使用認定。 (三)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其他應遵行事項及配套規定。 三、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一)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使用許可程序及相關規定通案性原則。 (二)研訂「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妨礙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等」之認定範疇及基準。 (三)研訂「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適用法令及範疇。 (四)研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專案申請許可之相關規定： 1.「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等各項之認定範疇及基準。 2.申請許可程序、期限及應具備文件。 3.申請書應表明事項及內容。 4.申請許可之面積、規模或範圍。 5.申請許可條件、審查標準。 (五)其他應遵行事項及配套規定。</p> <p>【推動辦理情形】 105年2月1日訂定發布「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3子法。</p>

	計畫名稱	研究成果及推動辦理情形
2	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等2子法	<p>【研究成果】 研提下列2個法規命令草案： 一、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界定特定區位。 (二)利用情形、利用階段及例外情形。 (三)許可程序、管理機制及研提： 1.申請案件查核表。 2.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 3.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變更對照表。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一)法源依據及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應符合本法第26條及應載明之內容。 (二)許可條件及例外情形，並研提不同階段之申請許可案件是否應符合許可條件一覽表。</p> <p>【推動辦理情形】 105年2月1日訂定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等2子法。</p>
3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p>【研究成果】 一、分析我國海岸地區於保護、防護、利用與管理等層面所面臨之課題，並研提相對策，訂定海岸保護、防護與永續利用之管理原則。 二、劃設海岸保護區與防護區之區位或範圍及保(防)護原則，並指定保(防)護計畫擬定機關與擬定期限： (一)海岸保護：彙整海岸地區已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所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納入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並盤點具劃設為海岸保護區條件之潛在地點，供後續調查研究，俾依法進行後續劃設作業。 (二)海岸防護：針對臺灣本島之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4類海岸災害進行劃設。 三、針對海岸地區在自然環境、災害影響或重要人文景觀等不同面向需特別關注之地區，劃設為特定區位，並按其環境特性規範利用原則。本計畫劃設之特定區位包含「潮間帶(臺灣本島)」、「重要海岸景觀區(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包含</p>

	計畫名稱	研究成果及推動辦理情形
		<p>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等3類地區。</p> <p>四、訂定「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為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原則」。</p> <p>五、研擬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之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措施等事項。</p> <p>【推動辦理情形】 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p>
4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	<p>【研究成果】</p> <p>一、指認應劃設海岸保護區地區範圍，並研訂資源調查計畫</p> <p>(一)以海岸管理法第12條規定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等9個項目為保護標的，分別指認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範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二)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等級。</p> <p>(三)研訂各類型海岸保護區之資源調查計畫。</p> <p>(四)依據(三)之資源調查計畫進行第一年期實作。</p> <p>(五)辦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專家學者等訪談。</p> <p>二、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p> <p>(一)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建立</p> <p>(二)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頁建置</p> <p>(三)將具地理坐標之圖資加入TGOS平臺相關作業及介接服務</p> <p>【推動辦理情形】 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納入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p>
5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	<p>【研究成果】</p> <p>一、提出「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合理性分析及修正建議。</p> <p>二、提出指標型開發案件5件正面案例及5件負面案例，並說明其影響。</p> <p>三、提出「自然海岸」劃設原則及範圍。</p> <p>四、提出各縣市「依海型產業」之類型與區位分佈。</p> <p>五、就「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提出修法建議。(第5條規定經綠野協會研議結果無須修正)</p> <p>六、就「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p>

	計畫名稱	研究成果及推動辦理情形
		<p>審查規則」第 2 至 6 條規定提出修法建議。</p> <p>【推動辦理情形】</p> <p>一、召開 11 次工作會議。</p> <p>二、召開期初、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p> <p>三、召開 3 次座談會。</p>
6	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	<p>【研究成果】</p> <p>一、依據第 1 期委辦計畫（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所蒐集之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相關資料，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彙整各縣市海岸地形之海岸保護課題與對策。</p> <p>（二）協助辦理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是否符合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作業。</p> <p>（三）擇 1 處「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試擬定海岸保護計畫。</p> <p>二、針對第 1 期「老梅海岸」及「濁水溪口」等 2 處實作地點，完成 2 處海岸保護區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協助行政協商會議。</p> <p>三、釐清第 1 期委辦計畫研訂之「海岸資源調查計畫」得適用「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之項目並進行 3 處實作。</p> <p>四、研訂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進行資源調查作業要點（草案）</p> <p>五、研訂自然海岸保全策略。</p> <p>六、研訂本部應建置海岸管理基本資料之項目（含優先順序、調查方法與整合推動維護管理作業）</p> <p>【推動辦理情形】</p> <p>預訂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p>
7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	執行中。
8	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縣	執行中。

	計畫名稱	研究成果及推動辦理情形
	市為例	
9	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	<p>【研究成果】</p> <p>一、 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包括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有關「海岸及海域」之現行土地使用相關規定、現況及課題探討。</p> <p>二、 以實際案例進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議機制探討</p> <p>（一） 海岸地區(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統計分析（含歷年許可案件及審議中案件）。</p> <p>（二）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含已公告之近岸海域及未來擬公告之其他特區位)，符合「一定規模」以上，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者，與下列相關審議機制之比較分析（包含法令依據、審議重點、課題與對策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2. 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許可審議。 3. 除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依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如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等）之許可審議。 4. 本部其他主管法令（如海底纜線、濕地）應辦理之許可審議。 <p>（三） 提升本部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審議機制間採「聯席審查」之可行性與優缺點分析。 2. 各審議機制間採「平行審查」方式辦理，如何針對各「審查項目具體內容」，進行明確之權責分工，避免重複審查，延宕審議時程。 3. 其他可行方案。 <p>三、 研議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與未來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銜接機制。並依國土計畫法第30條第4項規定，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p> <p>【推動辦理情形】</p> <p>於106年9月19日與國立成功大學簽訂契約，預定於106年11月20日前提送期初報告。</p>
10	三維智慧海岸基礎資料庫建置	<p>【研究成果】</p> <p>本案各工作項目之執行策略及研究方法。</p> <p>【推動辦理情形】</p>

	計畫名稱	研究成果及推動辦理情形
		<p>本案刻正辦理中。有關委辦單位以無人飛行載具(UAV)拍攝之工作規劃及系統平台設計規劃或修正等工作內容，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之工作會議上與本署有初步的構想及共識，並以此會議結論為執行方向。</p>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首頁／政府資訊公開／主動公開資訊／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委託辦理成果))